

Skyworth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年報

宗旨

全心全意為人類提供卓越的數字視聽生活

願景

成為全球視聽產業的No.1

使命

令創維產品進入億萬家庭，讓不同國家，不同民族的人們享受數字視聽生活的美妙和樂趣

核心價值觀

共贏是我們生存和發展的基礎

目錄

財務摘要	2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	4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2
集團架構	41
投資者關係	42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0
綜合收益表	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財務概要	154
財務回顧	155
公司資料	156

財務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列帳 (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營業額	15,329	13,629	+12.5%
經營溢利 (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700	819	-14.5%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460	656	-29.9%
非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已停止經營業務本年收入 (虧損)	43	(176)	+124.4%
本年度溢利	503	480	+4.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460	457	+0.7%
財務狀況			
經營業務耗用現金淨額	805	572	+40.7%
現金額**	1,539	3,259	-52.8%
銀行貸款	1,429	3,135	-54.4%
銀行貸款，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 及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	147	610	-75.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	4,353	3,952	+10.1%
營運資金	2,911	2,706	+7.6%
應收票據	4,539	4,403	+3.1%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1,157	817	+41.6%
應收貿易款項	1,403	1,276	+10.0%
存貨	1,267	1,913	-33.8%
主要比率			
毛利率	20.3%	22.0%	-1.7pp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率	5.8%	7.2%	-1.4pp
純利率	3.0%	3.4%	-0.4pp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回報率	10.6%	11.6%	-1.0pp
負債與股權比率***	32.4%	79.3%	-46.9pp
負債與股權比率，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及 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	3.4%	15.3%	-11.9pp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不適用
流動比率 (倍)	1.5	1.3	+15.4%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 (日數)#	138	136	+1.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但不包括已貼現票據 (日數)#	115	117	-1.7%
存貨周轉期 (日數)#	47	60	-21.7%
每股資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20.15	19.95	+1.0%
每股盈利 - 攤薄	20.10	19.87	+1.2%
每股股息	8.0	5.0	+60.0%
每股息率 - 基本	39.7%	25.1%	+14.6pp
每股息率 - 攤薄	39.8%	25.2%	+14.6pp
每股賬面值	190.8	172.4	+10.7%
於財務結算日股份資料			
已發行股數 (百萬)	2,282	2,293	-0.5%
市值 (附註)	1,621	1,697	-4.5%

* 以上所有數據及百分比皆根據持續經營業務業績數據計算

** 現金狀況指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154,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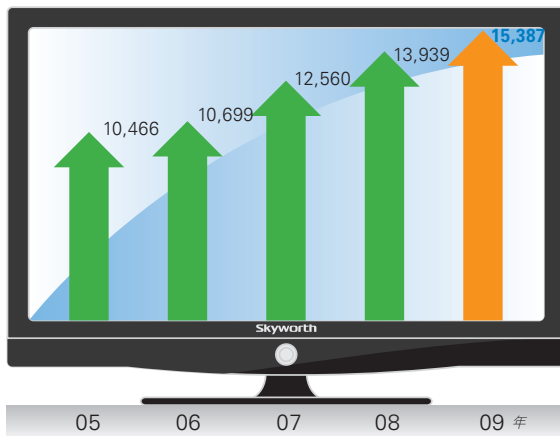
*** 銀行貸款及因貼現票據而產生之財務貸款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本年應佔股權

根據平均存貨 / 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計算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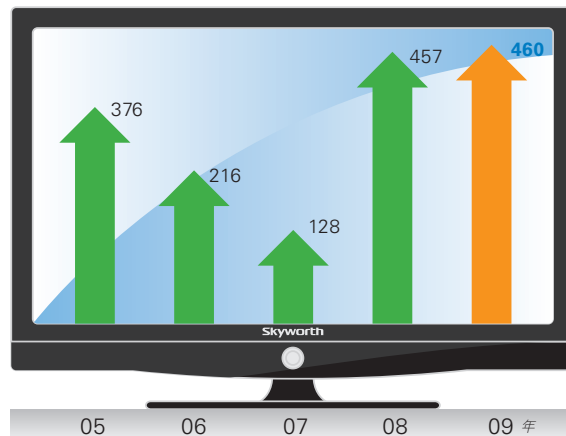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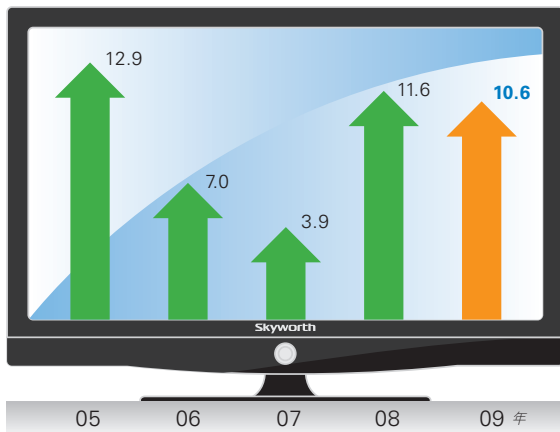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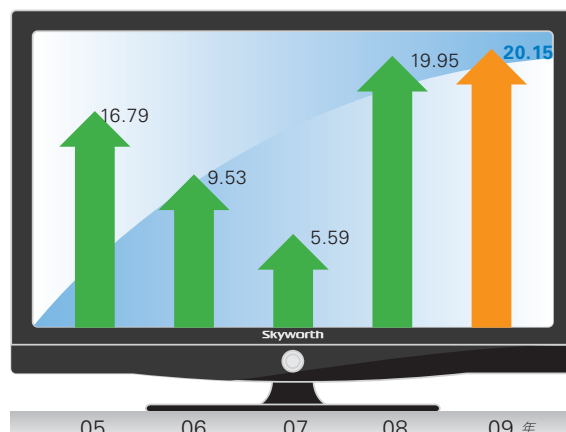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回報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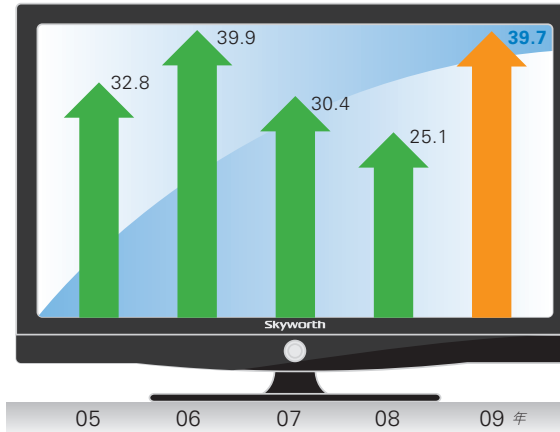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派息比率

(百分比)



每股股息

(港仙)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

業績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達至港幣15,329,000,000元(中國大陸市場佔87.8%)，比去年增長12.5%。
- 電視及機頂盒業務分別佔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90.0%及8.5%。
-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增長3.5%，達至港幣3,107,000,000元，毛利率為20.3%。
- 本年利潤於記入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後及前分別為港幣503,000,000元及港幣460,000,000元。
- 董事局建議派發年終現金股息每股港幣7仙，並可選擇以股代息。全年派息率為39.7%。



張學斌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

親愛的股東、伙伴和其他利益相關者：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本財年（「本財年」）是創維充滿挑戰的一年！

於本財年，創維將主要精力及資源持續專注在中國大陸市場。

優秀的業績

雖然遇到中國發生不幸之天然災害及環球金融海嘯影響下，本集團於本財年創造另一個記錄並獲得優秀的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利潤在本財年錄得穩定的增長，營業額由去年的港幣13,629,000,000元增長至港幣15,329,000,000元及利潤由去年的港幣480,000,000元增長至港幣503,000,000元，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2.5%及4.8%。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由去年的港幣3,952,000,000元增長至港幣4,404,000,000元，比去年增長11.4%。於本財年，本集團由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港幣805,000,000元，比去年增長港幣233,000,000元或40.7%。

本集團之優秀的業績主要來自於中國的電視及機頂盒業務。

中國電視產業本財年混合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台港幣1,961元，比去年每台港幣1,712元增長14.5%。創維液晶平面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個月止之累計電視銷售營業額及銷售量均處於行業第一位。

本集團之機頂盒業務錄得每年持續增長。於本財年之營業額為港幣901,000,000元，比去年增長港幣199,000,000元或28.3%。



新財年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新財務年度（「新財年」），本集團履行現有核心產業活動的穩健增長及鎖定最佳的市場地位為中心。這巨大的協同效益將繼續在多方面實質地推動。為加強業務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強化核心產業及經營專業化，先要的考慮是簡化集團結構及整合產業鏈。其次，是向周邊相關業務作適度規模的可持續發展，進一步紮實根基、支援核心產業，使自家產品亦不斷創新的同時，亦建立新的增長點，為積累貢獻，以爭取最佳股東價值。而在全球經濟日漸惡化的時代，盡量減少偏離集團策略或缺乏協同效益的活動，減低風險。

於新財年，本集團爭取達到定下全年目標電視銷售量達到8,200,000台，其中6,200,000台來自中國大陸市場及2,000,000台來自海外市場。

我們預期市場將逐漸快速地由彩管電視轉移到液晶電視，液晶電視在三及四線中國大陸城市銷售強勁增長。創維位於40個分公司及169個銷售辦事處已準備就緒去把握這個機會。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



我們也預期機頂盒在中國大陸及海外業務之銷售增長將持續，其業務準備分拆在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的籌備工作仍然進行中。

在新財年仍然充滿挑戰，劇烈的競爭環境，液晶平板的價格上升及營運成立的增加將給予我們持續的壓力。但是根據我們過往的記錄已證明創維擁有強勁的鬥心去面對種種負面因素，同時創造滿意的結果。我們預期以下因素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營運：

- 中國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全國實施政策推動4年計劃資助農村家庭購買電視；
- 中國政府將會在本年的短期內推出試驗計劃資助以舊電視回收換購新電視；
- 在中國持續推行電視廣播之電子數字化；
- 在全球金融危機下，中國大陸相對穩定之經濟環境；及，
- 創維品牌價值不斷提升。

本公司董事局充滿信心新財年將會是創維另一個成功的一年。

股東回報

董事局之任務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董事局建議年終現金股息為港幣7仙，並可選擇以股代息，全年派息率為39.7%，為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上市以來最高的派息。

感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員工、管理團隊、合作伙伴和其他曾經盡力創造這年度歷史性高位業績的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在這年度，他們展示了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能力。我對他們在新財年以及將來，將會再次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決定性的貢獻充滿信心。

我展望在明年給你們匯報另一個豐盛的一年。

張學斌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一) 營業額分析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高達港幣153.29億元。相對於上年度的136.29億元營業額，本集團年度增長達雙位數，為港幣17億元或12.5%。

推動穩定增長的勢頭之一，是中國政府對應全球經濟衰退直接沖擊的一系列補貼及貨幣政策。相關政策扭轉本集團因金融危機爆發而急速下滑的整體電視銷量，使總銷量較上年度多9.0%，並成功突破年度整體目標，較預期高1.7%。中國電視銷量比上年度減少2.6%，較年初定下的650萬台全年目標減少3.7%。海外電視銷量持續年初時的升勢，全年銷量高達46%增長，實現大幅度增長，較年初定下的250萬台目標超出15.7%。



(二) 營業額分析 – 按地區及產品分佈

(a) 中國大陸市場

來自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較上年度多10.3%，至本年度港幣133.97億元，佔其總營業額87.4%。

中國大陸市場是本集團增長的核心動力。作為此重要角色，中國彩電及數字機頂盒業務分別佔這區域總營業額92.1%及6.7%。其餘1.2%為集團非核心業務，包括液晶器件、電器設備、模具及視聽業務。

彩電產品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彩電產品年度營業額為港幣123.45億元，比上年度增加了港幣10.91億元，或9.7%。

彩管電視機的需求持續迅速萎縮，新添置及更換液晶電視產品的需求逐漸轉移至內陸城市及鄉鎮，產品結構得以不斷改善，亦明確制定了液晶電視在彩電市場上的主流產品路徑。液晶電視產品平均銷售價格較傳統彩管電視產品高，其持續強勁的增長提高了中國彩電事業部的整體營業能力，創造比去年更強勁的營業額。相比去年，液晶電視產品的營業額顯著上升港幣28億元或48.0%。數碼廣播的逐步普及，使穩步提升的高端電視產品開發技術有著美好前景，有助製造和營運成本逐步降低。

國內銷售網絡



上半年度，在國家舉辦奧運之前及期間，集團投放大量資源建立品牌和提倡品牌增值，大幅提升促銷力度，令產品銷情理想，擴大內銷份額。相對上年度，本年度平板電視銷量急增115.3%，

相關平均毛利率則微跌至22.8%。高端電視產品的銷量顯著上升28.5%至350萬台，佔集團中國大陸彩電產品市場總銷量37.9%。

根據北京奧維營銷諮詢有限公司發表的國內電視機市場統計報告，創維液晶電視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的12個月累計銷售額及銷售量在國外、內電視品牌中都位居榜首，分別佔相關市場12.5%及15.7%。北京奧維營銷諮詢有限公司是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旗下數據研究公司，在中國312個重點城市及3,308個終端門店進行的統計。本集團持續成功實現穩定增長、穩佔市場份額及營業額的第一名，其高端彩電產品市場定位策略是致勝關鍵之一。

中央政府推行「家電下鄉」政策，補貼農村家庭購買指定的家電產品，以刺激全國消費，減低全球金融危機對本土經濟的不利影響。在招標的初段，15款投標的**創維**電視產品型號全部中標，直接刺激平板電視銷情。該四年方案的補貼範圍逐步擴大，使本集團更充份利用其完善的中國農村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為集團銷量和收入帶來正面的刺激作用。



其他中國大陸彩電產品營業額增長的關鍵因素包括：

- 集中最佳的資源於開拓指標彩電產品，確保包括「酷開」多媒體電視（市場上首款網絡電視）等產品在市場佔重要地位；
- 工業與廣大消費階層的重量級獎項帶來青睞和認同，有效刺激銷售增長及提升品牌價值；
- 成為全球體育賽事活動的官方贊助商，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和其他即將舉辦的活動，充分展現了充沛的企業活力；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 透過資源垂直整合，改進產品定價、產品週期、分銷網絡等策略性管理方案，以促進有效的上下資源鏈支持、成本控制，鞏固競爭能力；以及
- 順利推進戰略合作專案，產生協同效益，從而實現業務增長和同業的整體改善。

數字機頂盒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數字機頂盒產品年度營業額為港幣9.01億元，比上年度增加了港幣1.99億元，或28.3%。

隨著數字電視市場在中國大陸的覆蓋範圍擴展，**創維**品牌數字機頂盒的知名度與日俱增，建立了相當的市場地位，迅速打進入新市場並樹立了光輝的足跡。在技術升級及人民幣升值的基礎上，原材料價格下調空間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以此釐定利潤率，作新市場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策略。此外，產業承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勢頭推出高清機頂盒產品，以滿足國內市場需求，抓緊佔領市場份額的機會，大幅提升營業增長。

液晶器件

液晶顯示技術日漸成熟，相關產品消費模式普及化建立了規模化效應，使成本費用下降、產品定價結構和盈利能力提升。液晶器件業務定位著重於主要資源管理，進一步提高其靈活性，以致促進與全球關鍵供應商的原設備製造服務供應戰略關係，有望帶動開拓液晶模組市場的發展空間。在過渡期間，液晶業務較上一年度減少了港幣1,200萬元或10.3%。



移動電話

年內，集團已完成辦理於去年年報披露，有關80%移動電話業務的股權出售。該股權出售細節以及相關的非持續經營業務詳情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1及附註13內披露。

(b) 海外市場

來自海外市場的年度營業額為港幣18.65億元，佔總營業額12.2%。

彩電產品

儘管第四季營業額受金融風暴波及，前三個季度累計營業額的急增，令海外電視事業部的業績仍錄得升幅。本集團海外彩電產品的年度營業額為港幣14.54億元，佔整體海外營業額78.0%。

因客戶面臨全球經濟惡化導致訂單重新安排的轉變，對高價值液晶電視的需求轉向帶來了產品結構的改革。架構重組後的海外彩電產業得以有效地在迅速變化的環境中加強定位，並在這種明顯的轉變中，增強國際主要彩電品牌等長期客戶對產業頂尖的原設備及原設計製造服務之認可。相比上一年，本年產業業務穩定增長、訂單增加，營業額增加了44.1%，毛利率略減0.5百分點。

數字機頂盒

本集團海外數字機頂盒產品的年度營業額為港幣4.08億元，佔整體海外營業額21.9%。面臨歐洲銷售市場逐漸放緩的情況下，拓展海外市場充滿挑戰性。儘管困難重重，本集團的機頂盒獲得廣大企業客戶的認同，從持續採購的勢頭，奠定了保證持續增長的根本。這因素使營業額下降了2.4%，毛利率上升了2.3個百分點。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比率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
亞洲（包括日本、 韓國及越南等）	19	21
歐洲	30	42
美洲	38	27
中東	8	4
澳洲及紐西蘭	1	1
非洲	4	5
	100	100

金融海嘯影響到主要客戶下半年度的銷售策略重新定位，偏重出口美洲市場。亞洲、歐洲及美洲為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合共佔海外總營業額87%。非洲、中東及澳紐市場營業額較去年增加共3%。

(三) 毛利率

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20.3%，較去年下微跌1.7百分點。

(a) 中國市場

集團銷情不斷創新高，唯面臨迅速技術改進，消費種類多樣化和終端豐富化，以致產品需求的轉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型問題深化了價格的競爭。透過上下游資源的垂直整合計劃及戰略合作專案，鞏固集團根基、改善生產力和制定可行的成本結構，提升市場競爭能力，使集團成為市場領域內的贏家。

年內，本集團運用不同的產品分銷獎償計劃，以擴張主流及新興行銷管道，配合技術升級，加強產品切換效率，迎合消費模式的逐漸豐富化，保持持續的營業額增長。在本集團產業鏈的系統整合及其他有效控制成本的方案擴大盈利能力的同時，戰略定價使銷售價格跌幅較產品成本跌價大，令中國大陸高端彩電產品的年度毛利率平均微降1.4個百分點。

本年度中國大陸的數字機頂盒毛利率升3.3個百分點至34.7%。管理層明智地認準集團在市場的策略和方向，避免產生額外費用，集中投放資源拓展及推出較具盈利能力的商品。另一致力提升盈

利能力的重點則是以繼續提升產品質素及調高產能。

(b) 海外市場

在營商環境惡化的時期，本集團致力維持盈利並集中市場定位投入的堅持。這堅定信念使出口業務的營業額取得跨越式的發展，減低不利因素影響。年內，海外彩電產品的毛利率微跌0.6%，而海外數字機頂盒的毛利率上升2.3%。

本集團的海外電視業務部正重新定位，此重整過程可使其與中國電視業務部的資源共享，以提高其整體效率。

(四)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年度的總銷售及分銷費用（「銷售費用」）是港幣21.78億元，較去年的港幣19.25億元升13.2%。銷售費用與營業額比率升幅溫和，有0.1個百分點。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費用、銷售及營銷人員工資，及運輸費用。



集團投放逾港幣8.25億元，即28.7%升幅，於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活動，使營業額增加10.3%。年內，集團以目標為本，在中國大陸開展重點營銷活動以建立品牌形象，當中的專項廣告宣傳活動包括三個「千萬工程項目」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終端門店形象改造計劃」。加上額外招聘促銷人員、提高相關營銷的年終獎金，以及展銷和形象店的資源投放，使年度銷售業績增長取得驚人成效。

集團致力於改善整體產品質量管理，有助把售後保修支出及維修成本降至最低，長遠提高利益相關者的福利，以及品牌聲譽與產品信譽。撇除由中國大陸新實施勞動法推高了的人力資源費用，營業額比率增長相對平緩，錄得0.2個百分點升幅，顯示了管理層在這方面管治能力的實力。

(五)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行政費用」）上升港幣7,800萬元或16.7%至港幣5.46億元。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則由去年的3.4%輕微上升至3.6%。



僱員工資福利費用大增的原因，包括集團以有效的薪酬配對，吸引和挽留技術與經驗最優秀的人力資本，其次是中國政府正式實施的新勞動法。年內行政費用增加的其他主要因素是研究及開發費用上升，以及以下一系列的行動計劃費用包括：

- 為提供更佳的系統效率，集團改善生產的規劃，資源的協調和執行；
- 進一步保障集團資產以及提高風險意識，確保在健康企業氛圍下的可持續業務發展，創造和諧社會關係；以及
- 建立生產設計平台，協助改革產品功能、介面，及操作系統，與同業技術發展同步。

通過良好的費用管理作風，管理層確保行政費用造福集團利益。管理團隊定期審查和更新內部監控關要程序和程序，以確保每項支出的目標得以實現。

(六) 存貨管理

存貨淨值於本年年終下跌33.8%或港幣6.46億元，至港幣12.67億元。

面臨消費多樣化與全球經濟不穩定的當前環境，嚴格執行庫存、物流及供應鏈管理能有效控制呆料及過時存貨的風險，是致勝關鍵之一。有效監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控可保護資源、確保流動資本的彈性，以便控制現有業務，以及未來開發更多合適而多元化的同類型產品。

- **產品結構轉變** — 在傳統彩管電視轉變至平板電視的市場需求之下，生產以至存貨結構都大有轉變。平板電視技術急速轉變亦導致生產組件價格波動，直接影響存貨價值。
- **奧運年及中國政府政策帶動銷量** — 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加強平板高端電視廣告及促銷活動效應。下本年，在中國政府以政策穩定本地經濟的情況下，產品快速推出市場使存貨流轉量大大提升，以滿足迅速增長的市場需求。
- **有效物流改革** — 通過外判物流公司在全國設立了40個物流配送庫，統一在各辦事處

的附設倉庫。這策略按照銷售業績作產品供應集中配送，有效地控制產品貨源，加快產品流轉、提升存貨周轉期，確保生產暢順及將過分積存的風險減至最低。

- **以存貨周轉期作為關鍵考核指標(KPI)** — 以存貨周轉期、物料短缺率及存貨撥備，作為評估各產業管理層表現的關鍵指標之一，使各產業的管理層及集團整體利益得以聯繫。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整體存貨周轉期為47天，去年同期是60天。原材料及產成品之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4天及29天；而去年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7天及37天。

(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年終合共港幣59.42億元。相比去年，應收貿易款項金額為港幣14.03億元，上漲港幣1.27億元或10.0%；同時，應收票據金額為港幣45.39億元，上漲港幣1.36億元或3.1%。以上兩項應收餘額主要來自彩電產品及數字機頂盒，分別佔84.5%及15.1%。

彩電產業於本年度的應收款項和營業額的增長是一致的。由於平板彩電產品市場增長幅度強勁，其價格較彩管電視高。相比彩電產業的12.5%營業額升幅，應收款項只上漲1.2%，反映集團回款管理的優良佳績。



數字機頂盒產業的主要客戶是國、省、市營辦廣播電台之下有線電視經營者。這些客戶享有較長的還款期限，加上本年度產業銷售規模擴大16.9%，應收餘額增長屬合理比例。

(八)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合共港幣30.54億元，下降港幣6.49億元或17.5%。年內採購大量材料以迎合日益普及的數字機頂盒產品需求，相應推高應付款餘額。然而在這一年裡，彩電產品結構持續地集中向平板電視產品傾斜，以及平板電視組件成本的顯著回落，成本下降抵消了其他引致應付款增加的因素，帶動應付賬餘額的下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年終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2.05億至29.11億，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佔港幣13.85億元，去年同期為港幣13.89億元。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1.54億元，去年同期為港幣18.7億元。

本集團跟隨全球市場急劇轉變及政府政策的動態，繼續執行修訂管理策略，為增強物流及生產力。本年度錄得淨營運現金流入港幣8.05億元。縱使市場急劇改變、伸延客戶還款期限、營運現金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於仍營運現金主要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通過銀行、供應商的貿易融資所籌措。

為業務運作需要，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金及通過銀行與供應商提供的貿易融資額所籌措，以保持適當水平的營

運現金流。由附追索權兼已貼現的票據而衍生的財務借貸結餘由港幣8.17億元上升至港幣11.57億元。該附追索權已貼現票據將在到期日解除。已使用的貿易融資額及來自不同銀行授予的貸款，都以若干集團資產作擔保，包括銀行存款港幣1.54億元，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境內的若干土地及房產，賬面淨值合共港幣8,300萬元。

集團財務穩健，流動資金強勁。年終資本負債比率為3.4%，計算乃參照銀行貸款總額港幣1.47億元和股東權益港幣43.53億元。當中銀行貸款撇除了因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及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分別為港幣11.57億元以及港幣1.25億元。資本負債比率包含金融負債產生的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及外匯安排的金額則是32.8%。

由於大部分遠期結售匯合同及相關的人民幣質押貸合同已於年中同時到期，導致抵押存款大幅度減少。其他主要財務比率，請參閱本年報的財務摘要。

財資政策及現金流量管理

集團在年內確認了港幣7,900萬元的淨外匯收益。集團主要的投資源於中國大陸內地，收入來源大部份均以人民幣結算。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鑑於市場預期人民幣對其他貨幣持續升值，集團存入人民幣作定期存款作保證金，進行以遠期匯率訂立等值的美元借貸安排，儘量擴大外匯收益。該類協議大部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並錄得港幣4,300萬收益。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註33。長遠來說，管理層密切留意外幣及息口走勢，不時評估進行對沖活動的需要。

重大投資及收購

物流效能的提升有助供應鏈交付所涉及的費用和時間規範化，正面影響存貨周轉率和產品的利潤率，突破生產線的樽頸位及提高生產力，從而鞏固在市場上的核心競爭力及信譽。有鑑於此，集團本年斥資港幣1.86億元於的內地興建項目，包括成都、江西、南京的三地物流園在建工程，以及位於廣州和深圳的廠房項目。本年於共同控制實體的策略投資合共港幣4,100萬元，主要為集團資源一體化的策略進行液晶顯示模組技術專業升級，並確保製造組件穩定供應。在未來數年，集團將投放港幣2.54億元於上述廠房和物流園的興建及機器採購。

配合企業穩步發展，本集團耗資約港幣1.29億元增設北京和重慶辦事處，裝修深圳辦公大樓，以及添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業務營運及擴展。

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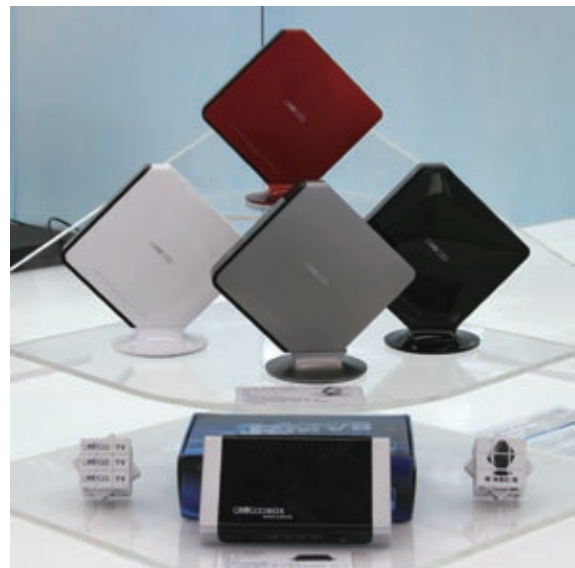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負債。有關若干專利糾紛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內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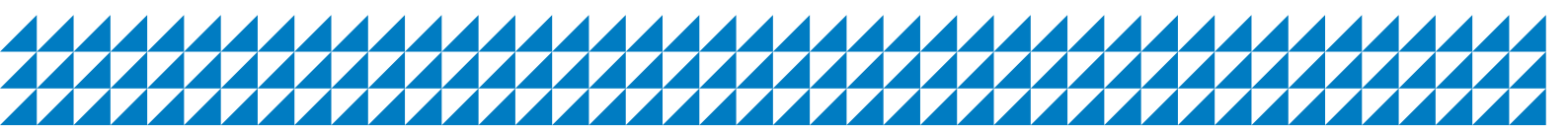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

截至本年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逾21,000名僱員，當中包括分佈在40分公司及169營銷辦事處的銷售人員，以維持龐大的團隊資本，配合集團擴展。

薪酬政策是參照集團的相關政策、現行法例、市場趨勢、職能和業績制定並定期檢討。有關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薪酬政策詳情、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之職責及曾執行的事務細節，都已在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作為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責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書日內一直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下述一項主要偏離於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該守則中的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張學斌先生（「張先生」）被同時委任為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他除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業務策略及政策，亦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未來發展方針。

於評估了本集團現況及考慮了張先生的經驗及以往的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由張先生擔任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是合適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這可以讓本集團維持政策的延續及業務的穩定。董事會亦認為此項變更將不會破壞董事會權力的均衡分佈。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業務表現，從而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包括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與本集團其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詳情載於第32至第40頁。

執行董事

所有的執行董事均於其職責範疇中具有相關專業及經驗，並大部份已於本集團服務多年。在執行主席的領導下，確保執行董事能成功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分別在會計、法律及電子科技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其技術及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使董事會能正常運作，並保障一般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確信彼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告退。

根據本公司不時變更的公司章程細則及該守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供協助

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資訊，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另應董事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在這報告年度內，董事會總共召開三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的主要目的為批准本公司的二零零七／零八年度的全年業績及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的中期業績；而另外一次會議的目的為考慮本集團的重要事項。執行董事梁子正先生作為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亦出席了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匯報了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遵守事項、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事宜。

所有董事於會議前確保有足夠時間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以讓所有董事皆有足夠時間騰空出席，並建議載列會議議程之事項。議程及相關文件需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確保董事擁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足夠準備。倘董事未能抽空出席會議，則該等人士將獲通知有關將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前就該等事項向執行主席表達意見作出建議。

本公司的管理層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報告，讓董事能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討論文件的管理層通常獲邀提呈有關文件及解答董事的問題或解答董事對文件產生的疑問，讓董事會在決策時，作全面、知情的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每名董事均擁有平等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的機會。董事會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呈的任何問題。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被董事會委任之人員保存，並送交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予董事查閱。

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會會議外，執行董事亦召開定期及特別會議討論本集團的事務，內容主要關於經營及業務事項、投資及表現評估及管理人員評估，其後向董事會報告。在這報告年度，執行董事召開五次會議。有關會議按各執行董事接納的方式召開及舉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執行董事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會議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	3/3	100%	5/5	100%
丁凱女士	3/3	100%	5/5	100%
梁子正先生	3/3	100%	5/5	100%
林衛平女士	3/3	100%	5/5	100%
楊東文先生	3/3	100%	4/5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3/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偉斌先生	3/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饒正才先生	3/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及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所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按其指定職務範疇及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事項。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www.skyworth.com/investor。所有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部份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其職權及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制定策略性計劃及財務預算予董事會批准；
- 監察日常業務運作，包括本集團內部的銷售、生產、品牌與產品推銷及人力資源資本；
-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報告；
- 評估投資機會予董事會批准；及
- 監察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情況及評估現金管理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每月均召開會議。在會議中，執行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每月業務表現，以及商討其他業務與營運事宜。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提名委員會現時共有四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蘇漢章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佷正才先生及梁子正先生。除梁子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術以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有關會議旨在批准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審閱了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主席）	2/2	100%
李偉斌先生	2/2	100%
偲正才先生	2/2	100%
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2/2	100%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蘇漢章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偲正才先生及梁子正先生。除梁子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該等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不然，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不然，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而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有關會議旨在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審閱本集團若干新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獎勵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而向彼等支付作為獎勵的花紅金額。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主席)	2/2	100%
李偉斌先生	2/2	100%
倪正才先生	2/2	100%
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2/2	100%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確保董事或僱員的酬金乃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而釐定，並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資格及經驗釐定，並每年及不時按要求作出審閱。本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及改善。本集團使用一個有條理的系統「主要表現指標」來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建立可衡量的基準以達到持續改善及互補不足之目標。

董事會認為建立高質素專業管理團隊作為其人力資源資本的能力，將主宰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本集團將致力建立該人力資源資本以鞏固其資產作未來增長之保證。

各董事的酬金及5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蘇漢章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饒正才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其成立起採納，其後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www.skyworth.com/investor。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作為董事、外聘核數師及風險管理主管的溝通橋樑；
 - 審查現時編製財務報告之基制，以確保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之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有充足的員工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 提供財務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獨立審閱及監督，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
 - 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確保核數師的持續獨立性。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二次會議，全部皆與首席財務官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包括載於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出意見；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之重大發現及相關事項；
 - 就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進行討論；
 - 與風險管理部門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計劃進行討論；
 - 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及營運監控）的成效進行討論；及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核數師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主席)	2/2	100%
李偉斌先生	2/2	100%
倪正才先生	2/2	100%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須透過恰當的財務匯報、定期內部監控審閱及年度審核向股東負責。此為最有效率的方式以評估董事會管理業務及本集團事務的效益。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這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

- 已批准採納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該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期間一致貫徹應用；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及
- 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公司報告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通訊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該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 達成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 確保本集團存置妥善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布用途；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確定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成立的內部監控框架旨在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如下：

(1) 清晰組織架構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訂明每個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提高問責性。各部門主管均按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策略及每年營運及財務目標參與制定策略計劃及營運計劃。策略計劃及每年營運計劃均為製定年度財政預算的基礎，據此按資源的分配確定及排列業務機會的緩急先後。

在這報告年度，為了達致統一管理並完善營運流程，本集團繼續實施了一系列企業重組方案。因持續將重點放於統一管理，本集團預期在管理、營運及財務流程上取得更佳的控制及更有效益的監控。

(2) 全面管理報告

本集團設有全面管理報告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的財務資料。實際表現及目標如出現差距，會加以制定、分析及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此舉有助本公司管理層監察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制定策略方針。

(3) 定期風險評估

本集團設有系統及程序以確認、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會計、利率及合規風險。風險管理部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遵循本公司已制定的有關策略、政策及程序。

(4) 規管現金／財務管理

本集團訂有一套完善的系統及明確的權限，確保每日現金／財務營運符合本集團有關政策、規則及管理。

(5) 風險管理部及審計部定期審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董事會議決為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是提供一獨立評估功能，以測試及審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支援各管理層面，致力改善下列各項，以達致營運目的及目標：

- 營運職能的效率及成效；
- 財務申報的可靠性；
-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及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部同時亦需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閱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內部監控事宜；
- 對本集團的慣例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
- 定期對本集團的財務收支和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核；

- 定期對本集團的財務收支和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核；
- 對董事會或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特別審閱及調查。

風險管理部主管獲邀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適當事項。此匯報機制使風險管理部保持其獨立性，並能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接觸。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部已進行之工作包括：

- 後續跟進早期對本集團的海外市場數字機頂盒產業部門營運流程審閱及評估的整頓情況，特別是在信貸評估及貨運流程；
- 後續跟進有關早期對本集團的盤點程序、庫存儲存情況及管理審閱和評估之整頓情況；
- 審閱有關文件提供予一間專利權公司，及評估文件延遲呈遞之原因，並對主要附屬公司之影響；

- 審閱和評估中國彩電事業部更新會計系統後之一般監控；
- 為加強對專利權之風險通報提出建議，以幫助管理層更有效地分析相關風險。

審計部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主要職能以審查和評估中國內地彩電事業部行銷辦事處的營運和合規狀況，這是集團最大的現金流和收入貢獻者。此外，還對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無論是辭職或是集團內部崗位更換）進行專項審計。於本年內，審計部更執行部份主要營業部門的審核工作，以加強營運及營運上的效能。目前，審計部已有超過30名員工，其中大多數都是長期在中國內地進行行銷辦事處的內部審計工作。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審計部通過定期對行銷辦事處及部份產業進行業務及合規審計，共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發出100份審計報告。此外，還發出93份離職報告。

內部審核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獲審核委員會同意）委聘國際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管治程序作評估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並就所面臨風險的管理機制訂立三年期

的內部審核計劃以作獨立評估。國際會計師行的工作已完成，並已向本公司呈交由其所編製的企業管治及風險評估草擬報告以及三年內部審核草擬計劃。

經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批准的三年內部審核計劃是參考重大及可能確認的風險而產生的。風險管理部根據三年內部審核計劃進行內部審核，以及按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及同意的情況下對計劃作出更改，並向審核委員會定期報告進度及結果。

三年內部審核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完成，考慮到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的發展，為了與經營戰略一致，風險管理部將每天提交一份新審核計劃，給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內部審核回顧

於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三年內部審核草擬計劃，並通過風險管理部執行的工作，審核了所有重要監控元素，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回顧結果指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益，儘管還有可改善的地方被提出。董事會會考慮並評估所有由風險管理部指出的改進機會，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做出相對的改變。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到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直至本報告書日，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薪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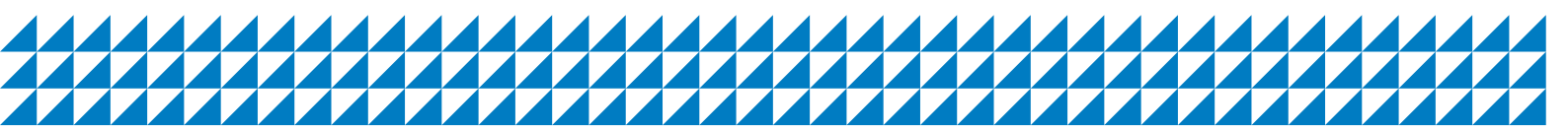
服務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金額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包括審閱財務報表）	8,515	8,180
稅務相關服務	129	56
總計	8,644	8,236

與利益相關者的企業傳訊

本公司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向利益相關者（尤其包括公眾人士、分析員以及機構及個別股東）作出具透明度、定期而及時的公開披露，主要包括：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全面資訊，包括企業架構、管理層簡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財務報告、公告及本集團最新消息；

-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與利益相關者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skyworth.com 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場合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倘缺席，則為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一天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該份通函亦詳列所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
-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skyworth.com；及
- 本公司定期刊發僅供內部閱讀的報紙及雜誌，有關內容主要涵蓋本集團最新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從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被董事會推選為執行主席，他現時亦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業務策略及政策。張先生身為執行主席亦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未來發展方針。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任職於中國海南椰樹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其總經理。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張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0至57頁內。

丁凱女士，7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深圳創維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群欣安防」）之董事長。丁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本集團，擁有40餘年經營電子公司的管理經驗，並具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現時，丁女士負責群欣安防之日常策略管理工作。

丁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胡朝暉先生的母親。除以上所載的關係外，丁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丁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0至57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梁子正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官，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起改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現時亦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他並且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督、公司管治、投資者關係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使用的管理。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梁先生有逾26年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梁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梁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0至57頁內。



林衛平女士，51歲，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女士現時為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於此之前，林女士為香港採購部副經理及行政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海外物料採購及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林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研究所工程師。

林女士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黃宏生先生的配偶。除以上所載的關係外，林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林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0至57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楊東文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現時為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彩电事業本部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電視機產品在中國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楊先生亦兼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中國總部財務總監，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中國總部營銷總經理及本集團副總裁。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離開本集團，於兩年間在北京市一間紡織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南開大學社會學系，獲法學碩士學位。早年他曾於中國海南大學經濟學院擔任會計系主任及副教授，也曾為海南中達會計師事務所的所長。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楊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楊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0至57頁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蘇先生是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董事。蘇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和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是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和廣東多所大學和學院的客座教授。蘇先生擁有在香港和加拿大商業界（包括於製造、批發及貿易方面）多家公司工作的經驗。

目前，蘇先生同時也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幾家公司，包括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為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蘇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蘇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0至57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偉斌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的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和香港大學，分別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普通法學士學位。李先生還取得中國、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及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李先生是中國委托公證人，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於法律界有24年的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李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0至57頁內。



倪正才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倪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獲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獲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頒授工學碩士學位。倪先生一直從事平面顯示及光電子學技術及產品之研究及開發，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電子工業部高級工程師資格。倪先生現職深圳大學，參與光電子學研究。倪先生擔任光電子學研究所之高級工程師。彼曾獲中國電子工業部及江蘇省頒發多項殊榮。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倪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倪先生並無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陸榮昌先生



63歲，二零零六月五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執行官、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副總裁、創維集團研究院院長、及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總經理，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陸先生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名東南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彩電和通信行業公司，包括熊貓電子集團，擔任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職位逾15年。陸先生曾獲多項國家和省級榮譽。

劉棠枝先生



46歲，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為創維集團中國區域營銷總部總經理、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副總裁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劉先生畢業於武漢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德輝先生



53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任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製造總部總經理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江西工學院（現改名為南昌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致力於研究機械、模具、注塑、噴塗行業超過26年。一九九六年，廣東省機電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王先生高級工程師職稱，至今已擁有多項國家專利和國家科技成果。



匡宇斌先生

42歲，二零零七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任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創維多媒體（深圳）有限公司總裁、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副總裁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匡先生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主修企業管理專業。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彩電行業公司，包括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雅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彩電業務總經理、總裁及其他管理職位逾16年，曾為該等公司創造佳績。



胡朝暉先生

39歲，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為深圳創維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胡先生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光電子專業學士學位，及於日本東洋大學大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賽格日立彩色顯示器件有限公司工作。胡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凱女士的兒子。



郭利民先生

51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為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集團法律事務部總監、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在此之前，郭先生亦曾擔任集團主席助理及集團辦公室主任。郭先生畢業於重慶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具有中國律師執業資格。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曾在西南政法大學工作，具有豐富的法律及行政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寧女士

32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為創維集團國內辦公室主任，分管集團國內項目中心、工商、統計、總部行政等工作。董女士擁有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女士擁有豐富的行政人事管理、大型會務活動策劃與組織、重大項目運作與管理經驗。



周彤女士

41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擔任集團品牌總監及第一任新聞發言人，後任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現為創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戰略與投資管理部總經理、並兼任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周女士擁有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女士在汽車零部件、消費類電子等製造業、服務業服務21年，具有16年的管理經驗，在戰略規劃、資本運營、運營管理、流程再造、營銷管理、品牌管理、項目管理等不同的崗位工作並取得優異的成績。



黃禮貴先生

32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為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彩電事業本部總裁助理兼供應鏈管理部總監，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華南科技大學，獲電子信息系統碩士學位。黃先生一直從事於生產管理及經營管理工作。曾榮獲全國資訊產業系統勞動模範等多項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小放先生

46歲，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為創維集團液晶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陝西理工學院，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管理工程研究生學歷。

李先生致力於管理工程及企業管理教學、研究、實踐20多年，擁有管理方面的多項專著論文及科研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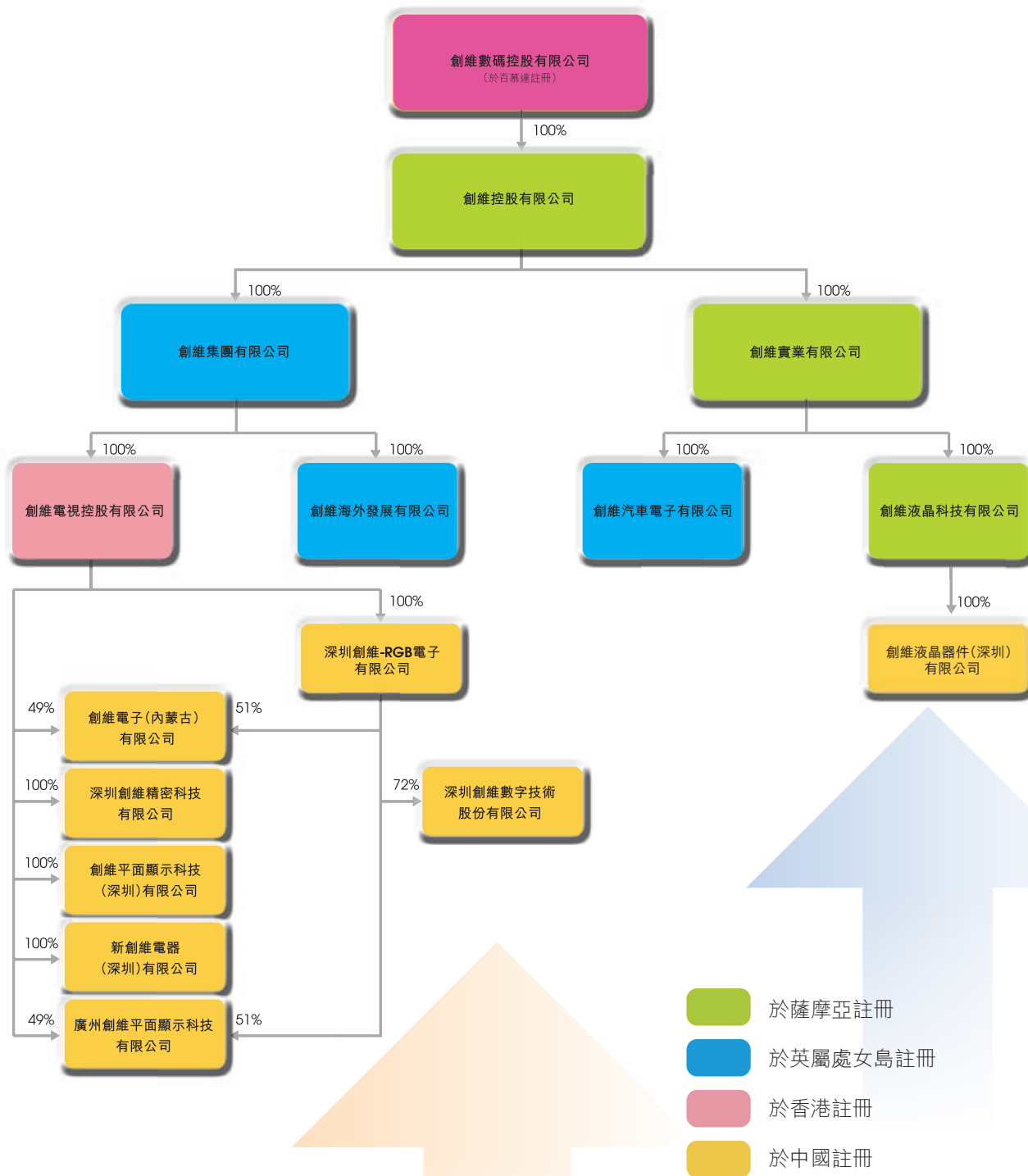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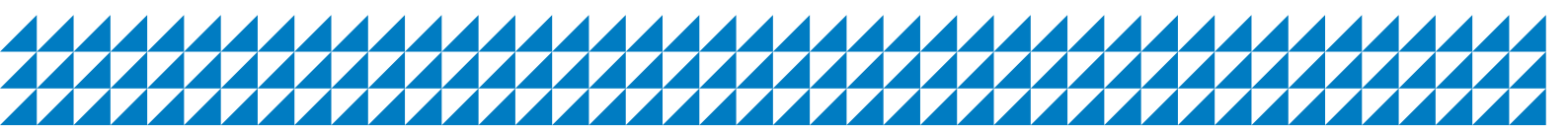
邵美芳女士

53歲，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為創維集團物業發展公司總經理、基建指揮部總指揮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邵女士畢業於蘇州職業大學經濟管理專業，二零零六年完成清華大學實戰型房地產工商管理課程。擁有中國高級經營師資格。加盟本集團前，她曾於星級酒店及投資發展公司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其他管理職位逾20年。

集團架構

簡化企業架構圖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



走進隧道的一年

2007/08年度集團取得歷年來最佳的業績，但這並沒為2008/09年度的投資者關係工作帶來順利。本年度集團的核心業務中國彩電事業部面對平板價格大幅下滑及外資品牌的進取性競爭，上半年的營運情況尤見嚴峻，再加上金融海嘯的衝擊，令營運環境更艱難。儘管我們基本因素沒改變、財政狀況穩健、中國彩電市場上的領先地位、股價處於大幅折讓於淨資產值及偏低市盈率的水平，創維跟其他香港的中、小型股票一樣走進了隧道。

業績路演

在金融風暴之下的一年，環球投資氣氛非常疲弱，但管理層仍努力保持一貫投資者關係的宗旨，與有興趣的投資者及股東保持聯繫。管理層深信投資者關係是一項持續性及採取主動性的交流活動，能長線地為公司提高價值。2008年7月在公司公佈全年業績後，我們於8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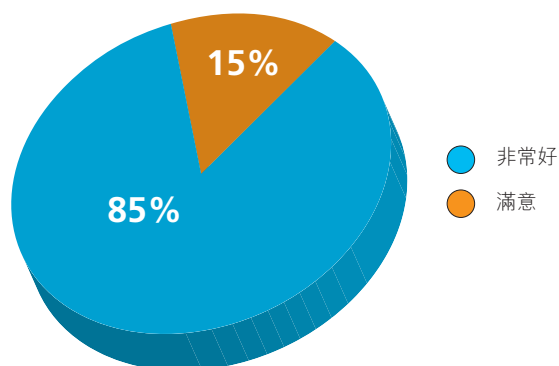
在香港、星加坡及東京進行了全年業績路演。同年的10月13至17日，我們再往歐洲進行路演，地點包括倫敦、米蘭、日內瓦及斯德哥爾摩，投資者的反應出乎意料地好，會面的反饋亦非常正面。今年我們把美國抽離了行程，因為投資者的反應欠佳，加上我們股價下跌，市值已遠已低於主要機構性投資者留意的水平。

欠缺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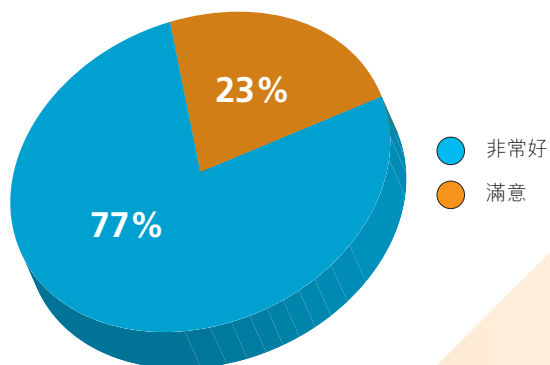
2009年第一季度的經濟復甦訊號並不明顯，證券市場仍然非常沉寂及缺乏方向，投資者關係的努力事倍功半是意料中事，要獲得熱烈的反應或興趣是十分困難。另外，通常於第一季度分別在中國及東京舉辦的投資者會議亦沒有邀請我們公司參與。相應地我們亦沒有安排中期業績後到海外路演，減少開支。另一方面，我們卻增加了利用會議電話及電子郵件與投資者保持適度的溝通及公司透明度。

歐洲路演中投資者的反饋 (2008年10月13-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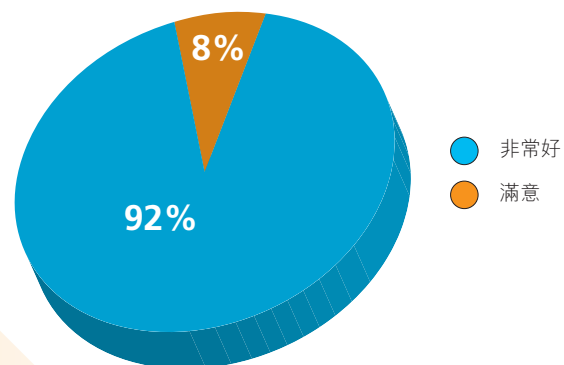
整體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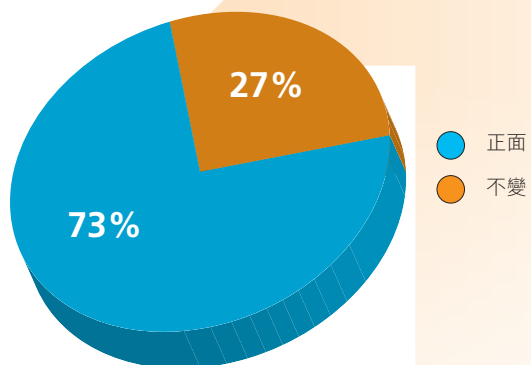
演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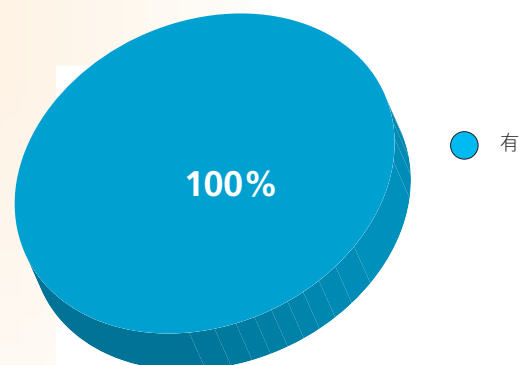
問答



會面之後對公司的印象？



有興趣下次的公司會面？



投資者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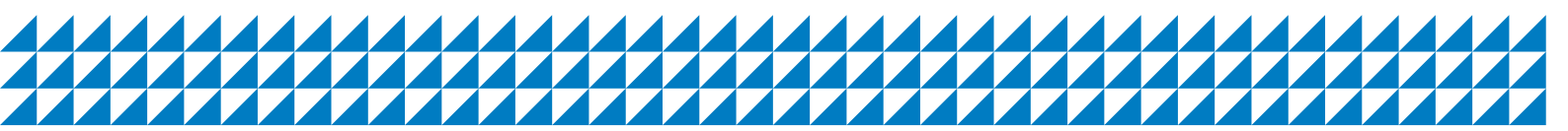
公告內容更豐富

《創維焦點》一份雙月出版發送給我們旗下名單的電子快報，旨在報導有關集團及消費電子行業最新的發展動態。內容已逐漸融入了我們每月發佈的電視機銷售量的公告內，股東及投資分析員均對這個豐富及綜合性報導的模式表示歡迎。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月曆

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

日期	活動
2008年4月	投資者參加創維20周年慶典及2008/09年度新產品展覽
2008年7月	2007/08全年業績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招待會，設網上會議錄像及國際會議電話記者招待會全年業績路演—大和證券SMBC（香港）安排
2008年8月	全年業績東京及星加坡路演—大和證券SMBC安排
2008年9月	2008/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08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年業績歐洲路演大和證券SMBC（歐洲）安排（倫敦—米蘭—日內瓦—斯德哥爾摩）
2008年11月	投資者及傳媒廠房參觀
2008年12月	2008/09中期業績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招待會，設網上會議錄像及國際會議電話記者招待會中期業績香港路演—大和證券SMBC（香港）安排
2009年1—3月	保持與投資者及傳媒會面及溝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以及持有物業。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及2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6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八年：港幣0.5仙），合計港幣23,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派發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派發年終股息每股港幣7仙（二零零八年：港幣4.5仙）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估計合共約港幣160,000,000元，並保留餘下溢利為儲備。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本年報第155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9%以下，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1%。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總採購額22%。

沒有任何董事、其關聯人士或董事會已知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再耗資約港幣186,000,000元發展及擴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地區之生產廠房。

本集團為擴充現有及建立新生產設施，斥資約港幣44,000,000元添置設備及機器。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1,60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27,000,000元）。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合共約港幣12,000,000元之慈善捐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發表當日，任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學斌 (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凱

梁子正

林衛平

楊東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李偉斌

傑正才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丁凱女士、李偉斌先生及傑正才先生將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所有其他董事則繼續留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40頁。

董事之服務合同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二年或三年之服務合同。除非因某些原因或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有關服務合同仍然有效。

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若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本集團在一年內不能提前終止之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以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有關政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18頁至第31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含義）之股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3,061,611	0.13%
	由信託公司持有 (附註a)	847,382,922	37.13%
	由配偶持有 (附註b)	55,621,612	2.44%
	(附註c)	906,066,145	39.70%
丁凱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	0.48%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0.31%
張學斌	實益擁有人	8,442,600	0.37%
蘇漢章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Skysource Unit Trust全部單位是由Skysource Trust持有。由於林衛平女士及其子女是Skysource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因此，林衛平女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847,382,922股之權益。
- (b) 林衛平女士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55,621,612股之權益。
- (c) 黃宏生先生為林衛平女士之配偶。因此，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906,066,145股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包括以下所用若干界定之詞彙) 之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之數目 /
		本公司相關 股份之數目
張學斌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丁凱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梁子正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蘇漢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李偉斌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84,000,000

- (i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註銷 (註)			
董事：								
張學斌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註)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註銷	
董事：(續)								
張學斌 (續)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750,000	-	-	75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註)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註銷	
董事：(續)								
楊東文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	-	3,75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註)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註銷	
董事：(續)								
丁凱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2.225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註)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註銷	
董事：(續)								
蘇漢章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25,000	-	-	-	125,000
林衛平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註)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註銷	
董事：(續)								
李偉斌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25,000	-	-	-	125,000
梁子正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	-	-	500,000
				73,000,000	11,000,000	-	-	84,0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附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以下之購股權：

- (i) 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即緊接上述購股權授予日期之前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69元）；
- (ii) 8,900,000份購股權授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即緊接上述購股權授予日期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81元）；
- (iii) 40,550,000份購股權授予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上述購股權授予日期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40元）；及
- (iv) 400,000份購股權授予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緊接上述購股權授予日期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40元）。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向其他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iv) 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含義）之股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該等人士亦無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股份，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層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簽訂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所列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以外，還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 長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	信託人	(附註a)	847,382,922	37.1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	(附註b)	847,382,922	37.13%
黃宏生	實益擁有人		55,621,612	2.44%
	由其配偶所持有	(附註c)	850,444,533	37.26%
			906,066,145	39.70%
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			144,544,000	6.33%

附註a: 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以信託人身份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股份。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亦以信託人身份代表Skysource Trust持有Skysource Unit Trust之全數信託單位。

附註b: 由於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Skysource Trust之信託人，因此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847,382,922股。

附註c: 由於其配偶林衛平為黃宏生先生之信託人（其中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持有847,382,922股及其本人持有3,061,611股），因此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850,444,53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即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9,736,020元回購共11,472,000股於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回購之詳情總結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量	最高支付價 港幣	最低支付價 港幣	總代價 港幣
二零零八年四月	2,000	0.72	0.72	1,440
二零零八年五月	11,470,000	0.88	0.76	9,734,580
	11,472,000			9,736,020

所有回購之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資本按面值相應減少。股份回購為增強本公司之每股淨資產值。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貫徹遵循上市條例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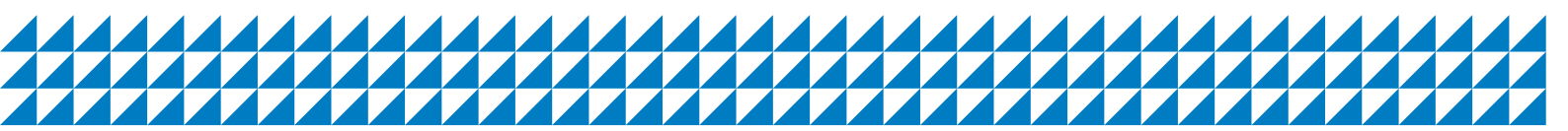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膺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張學斌

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63至153頁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15,329	13,629
銷售成本		(12,222)	(10,627)
毛利		3,107	3,002
其他收入	9	236	185
匯兌收益		79	1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78)	(1,925)
一般及行政費用		(546)	(4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33	29	(100)
已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2)	(9)
其他減值損失	14	(25)	(57)
融資成本	10	(125)	(122)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1	-	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9	18
除稅前溢利		584	775
所得稅	12	(124)	(119)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460	656
非持續經營業務			
已停止經營業務本年收入（虧損）	13	43	(176)
本年度溢利	14	503	48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0	457
少數股東權益		43	23
		503	480
股息			
已派	17	126	39
建議	17	160	103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值）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8	20.15	19.95
攤薄	18	20.10	19.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8	18.26	27.63
攤薄	18	18.22	27.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433	1,28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0	234	22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1	113	59
聯營公司權益	22	-	-
其他應收款	23	84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	29	39
預付款		20	27
遞延稅項資產	25	31	7
		1,944	1,641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267	1,91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0	5	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759	1,808
應收票據	28	4,539	4,40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9	1	1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9	9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154	1,8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385	1,389
		9,119	11,4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4,322	5,169
應付票據	32	191	105
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	11	24	24
衍生金融工具	33	1	106
保修費及有償合約撥備	34	36	10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5	12	1
稅項負債		125	105
有抵押銀行貸款	36	1,429	3,052
遞延收入	37	68	59
		6,208	8,723
流動資產淨值		2,911	2,7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55	4,3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流動負債			
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	11	154	134
保修費撥備	34	31	33
有抵押銀行貸款	36	-	83
遞延收入	37	201	102
遞延稅項負債	25	65	43
		451	395
資產淨值			
		4,404	3,9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228	229
股份溢價		1,188	1,196
購股權儲備		84	73
投資重估儲備		3	13
盈餘帳		38	38
資本儲備		202	178
匯兌儲備		487	408
累計溢利		2,123	1,8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53	3,948
少數股東權益		51	4
		4,404	3,952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批准及授權發布刊載於第63至15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學斌
董事

梁子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帳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229	1,194	59	5	38	76	165	1,497	3,263	-	3,263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重估盈餘 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業務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	-	-	-	-	8	-	8
本集團在外國淨投資匯兌 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29)	-	(29)	-	(29)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	-	-	-	8	-	-	243	-	251	5	25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57	457	23	480
本年度確認之總溢利	-	-	-	8	-	-	243	457	708	28	736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	-	14	-	-	-	-	-	14	-	14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102	-	(102)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2	-	-	-	-	-	-	2	-	2
已派股息(附註17)	-	-	-	-	-	-	-	(39)	(39)	-	(39)
認沽權產生之債務(附註11)	-	-	-	-	-	-	-	-	-	(156)	(156)
售予少數股東認沽權(附註11)	-	-	-	-	-	-	-	-	-	66	66
少數股東利益的貢獻	-	-	-	-	-	-	-	-	-	66	6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29	1,196	73	13	38	178	408	1,813	3,948	4	3,9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盈餘帳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重估逆差	-	-	-	(10)	-	-	-	-	(10)	-	(10)
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業務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92	-	92	2	94
本集團在外國淨投資匯兌 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6)	-	(6)	-	(6)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費用)收入	-	-	-	(10)	-	-	86	-	76	2	7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60	460	43	503
出售子公司轉出儲備	-	-	-	-	-	-	(7)	-	(7)	-	(7)
本年度確認之總(損失)溢利	-	-	-	(10)	-	-	79	460	529	45	574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	-	11	-	-	-	-	-	11	-	11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24	-	(24)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1	-	-	-	-	-	(1)	-	-	-
股份回購及註銷	(1)	(9)	-	-	-	-	-	-	(10)	-	(10)
已派股息(附註17)	-	-	-	-	-	-	-	(125)	(125)	-	(125)
少數股東利益的貢獻	-	-	-	-	-	-	-	-	-	2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28	1,188	84	3	38	202	487	2,123	4,353	51	4,404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盈餘帳乃指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與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被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中收購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合計總值之間之差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約港幣64,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從盈餘帳中派發。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港幣20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8,000,000元)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各中國之附屬公司應當提取法定儲備(資本儲備)為儲備基金，其提取比例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之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27	601
調整：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	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29)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81	159
股息收入	(4)	(9)
應收款初始確認之公允值調整	28	–
其他應收款初始確認之公允值調整	29	–
融資成本	125	12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43)	–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60)
已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	2	9
應收帳款減值損失	11	34
歸附於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8)	–
歸附於其他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4)	–
利息收入	(57)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7
保修費之撥備	38	77
有償合約之(回撥)撥備	(8)	5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9	1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9)	(18)
存貨之撥備	–	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905	1,121
存貨減少(增加)	613	(33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	(650)
應收票據增加	(45)	(161)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11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20	(1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1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02)	545
應付票據增加	107	73
遞延收入增加	110	81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	917	657
繳付中國所得稅	(112)	(85)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805	5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投資業務			
已收股息		4	9
已收利息		84	1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	(219)
購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7)	(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1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44
出售附屬公司	41	(2)	-
現金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41)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9)	-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2)	(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92	(1,805)
投資業務流入(耗用)現金淨額		1,309	(1,981)
融資活動			
繳付利息		(187)	(78)
繳付股息		(125)	(39)
少數股東貢獻		2	-
發行股份所得之現金		-	2
股份回購		(10)	-
償還按揭貸款		(2,507)	(1)
新增銀行貸款		332	1,856
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所產生之資金		280	141
融資活動(耗用)流入現金淨額		(2,215)	1,88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減少)增加		(101)	472
於四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89	826
外幣兌換匯率變動之影響		97	91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5	1,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是一家受豁免之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較為合適，因為本公司之管理層以港幣作為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以及持有物業。在以往年度，本集團亦曾參與設計，生產及銷售移動電話業務，該業務已於本年終止（見附註13）。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刊載於附註48及21。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已生效之修訂及新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十二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十四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融資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之改善二零零八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之改善二零零九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 (經修改)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一號 (經修訂)	可贖回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經修訂)	合資格套期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經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 (經修訂)	既得條件及取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經修改)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經修訂)	對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經營分類 ³
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九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經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十三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十五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十六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⁷
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十七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十八號	從客戶轉入資產 ⁸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如適用)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轉移時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經修改) 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集團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經修改) 將影響不會導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該等變動將會列作權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內容，皆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要求。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或其附屬公司之實體（包括有特別用途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控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具有控制權。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止（在適用情況下）計入綜合收益表。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已在編製綜合帳目時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若超出其於有關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則差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有責任且有能力填補有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按購買法入帳。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預計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值，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條件，均以收購日之公允值予以確。

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較本集團所佔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值之權益之超出金額並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部分則立刻在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值之比例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期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如持有物業部份是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另一其他重要部份用作提供生產及供應或行政用途，該不可獨立出售（或不可分開以融資租賃）之出租物業部份之經營租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乃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帳，並包括所有因該工程項目而產生之發展支出及直接成本（包括貸款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直至竣工時，在建工程是不用作折舊。而已竣工工程項目之成本在完成及準備使用時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資產的折舊與處理其他物業資產方法一致，並在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帳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帳，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均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佔損益之變動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會以本集團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撤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會全數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其既非為附屬公司，亦非為於合營企業中擁有之一項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則損益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予以抵銷。

存貨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其有形資產之帳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該資產之帳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之帳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允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在始初時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發生之交易成本以公允值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不會被抵銷及其總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列示，除非本集團(a)現有具法定執行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b)目的為以淨額處理，或去確認該資產及同時處理其負債。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可準確透過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及已收點數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或支出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 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該資產乃本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中已識別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並未指定或用作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公允值計量，計及於其產生的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無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項目。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年結日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財務資產會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夥伴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帳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是由資產之帳面值減去以同等金融資產之市場回報率把將來之現金流入額折現之現值去計算，該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期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帳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帳面值會透過撥備帳扣減。撥備帳內之帳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帳確認。當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帳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帳。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尚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損益。公允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息。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若不是用作有效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以公允值計量，計及於其產生的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帳。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之公允值確認，並於其後之各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允值。所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已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衍生工具不指定為有效對沖關係的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出售附屬公司認沽權予少數股東所產生之債務

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認沽權，除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量之附屬公司股權以衍生工具處理，在最初以公允值確認。於其後的報告日期該公允值有所變動將在損益表中確認。

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量之附屬公司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該認沽權最初以公允值確認及在少數股東權益中列示。在認沽權被行使或到期時，沒有盈利或損失將會在損益表被確認。如該認沽權在到期日仍然未被行使，在少數股東權益的結餘將轉出累計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出售附屬公司認沽權予少數股東所產生之債務 (續)

由認沽權產生之金融負債的總額就算是基於對方行使權力把股權賣回給本集團，在發生合約訂明回購附屬公司股權的時候就要確立，金融負債之股權贖回金額最初以估計回購價格現值確認並記入少數股東權益借方。其後的報告日期，金融負債之股權贖回金額以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於損益帳確認。如本集團仍然保留著被轉移的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抵押借款之收款。

當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財務負債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帳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並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等責任，則會確認保修費撥備。保修費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履行該等責任所須之保修費開銷之最佳估計值而釐定，倘影響深遠者則貼現至現值。

有償合約乃是一般商業性之採購合同，有償合約之債務為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的經濟收益。有償合約撥備之計算是基於本集團不可避免銷售之應收款，與在該合同下本集團之應付款之差額，以及由於未能履行該合同之產生之任何補償或賠償。現時該合同下之債務已確定並計量於本綜合負債表之應付款中。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有關成本相符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之補助金須列作遞延收入，並按資產可使用之年期轉撥至收入。而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金，須於有關開支扣除之相同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分開呈報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帳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租金開支確認扣除。

借貸成本

因取得、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指定貸款尚未運用於合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之投資收入乃於可作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一項明確界定之研發計劃，如預期可以通過未來商業活動彌補開發時所發生之支出，開發之支出將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由此產生之資產，按其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即以成本減去其後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如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之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帳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是由構成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此情況下，該匯兌差額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因換算按公允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境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從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就現時應付稅項之負債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回撥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與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則除外。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使他們對供款獲享有權時作為開支扣除。

以股本支付之交易

關於本集團授予董事及員工購股權而所獲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予當日之公允值來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中亦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而當購股權於歸屬期間後被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本支付之交易 (續)

本集團以低於公允值出售附屬公司的股份予員工，將獲取之服務之公允值決定於其賣出股權之公允值超過收取的代價及原先已記入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該預付款是根據員工將提供之服務期間以直線攤銷方法計入費用。若聘用在完成服務期間終於，任何未攤銷預付結餘將立刻於綜合損益表撇除。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與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與銷售相關稅項。

當貨物是以分期方式銷售，收入的公允值以其他相同的信用安排的實際利率根據分期條款折算，取得的公允值與面值的差異在於初始錄入綜合收益表並在銷售所得扣除出來，其後再利用免息期的實際利率分配到綜合收益表作財務收入。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送出後及產權歸予最終客戶後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完畢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量，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讓至資產帳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誠如附註3，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在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對未來事件作出假設及估計，並作出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以及有關披露事項之判斷。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目前趨勢及其他因素，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當時最相關之假設及最佳估計。管理層相信下列假設及會計估算對全面理解及評估本集團之業績有關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本實體之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了有些涉及估計(載於下文)，董事就於應用本實體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確認最重大影響之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以下之關鍵判斷。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按附註11披露，出售部份權益予員工及獨立第三方包括認沽期權沽出予買方，以於未來期間內回購股份。董事需要考慮這是恰當地於本年內確認其港幣60,000,000元之出售收益，還是更恰當的把其確認金額遞延直至認沽期權到期。

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確認出售收益之關鍵，在於本集團已把股份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在詳細審閱有關該附屬公司之股東同意書及法律性文件，以及覆查該交易之實質整體性，董事確信該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於本年確認出售收益是恰當。

不可確定之估計主要來源

下列是於結算日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不可確定之估計主要來源，其所帶來之重大風險會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要調整。

存貨撥備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撥備(二零零八年：港幣67,000,000元)以撇減存貨成本至其可變現淨值。撥備金額涉及不確定因素，此乃由於在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須就預測消費者需求、推廣環境、存貨帳齡、期後銷售資料及技術性陳舊作出假設及判斷。董事相信用於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未來估計或假設將有重大變動。

然而，倘在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有關消費者需求之估計並不正確以及若干產品之需求因技術改變而受到影響，存貨撥備可能相應增加或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續)

不可確定之估計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收回性存疑，則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為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4,000,000元）。計算減值虧損時涉及不明確因素，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過往結算經驗、債項帳齡、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條件作出假設及判斷。董事相信用於計算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未來估計或假設將有任何重大變動。然而，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差異，則應收貿易款項之帳面值及減值虧損確認可能增加。

保修費撥備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就其若干種類之產品給予客戶三年之保證，據此，損壞之產品可作維修或退換。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本年售出之產品作出港幣5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7,000,000元）之保修費撥備。保修費之撥備金額涉及不確定因素，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已銷售產品過往之損壞率作出假設及判斷。由於本集團不斷開發新技術及提升其產品質素，產品過往之損壞率並非客戶就過往銷售作出未來申索之最佳指標。實際申索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註冊品牌及商標之遞延收入

已在附註41披露，本集團本年出售經營移動業務手機之附屬公司。在出售買賣合同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授權買家無償使用「創維」之移動手機產品之品牌及商標為期5年。基於近年移動手機業務業績未如理想，董事在考慮評估其使用品牌及商標之出售收益該記入遞延收入在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是不重要。該價值評估乃管理層基於移動手機專業的知識及經驗的判斷及假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權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總體策略由往年至今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分別載於附註36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等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新發行股票及回購股票，同時亦會發行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如需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已攤銷成本之貸款及應收帳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57	9,152
可作出售之金融資產	29	39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之負債	5,626	8,095
衍生金融工具	1	10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衍生金融工具及已抵押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的金融風險在於外幣匯率及利息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88% (二零零八年：88%)。此等銷售均在中國發生。本集團須不時將人民幣收益換算為外幣以履行其持續責任及支付股息。雖然，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但本集團在面對營運需要兌換時並沒有遇到困難。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以其本地貨幣 (倘適合) 籌組借貸，從而對沖境外附屬公司之外幣資產。現階段本集團用外幣遠期合約乃不符合對沖會計之原則，所以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在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帳面值如下 (部份已在附註33披露之以美元為單位的銀行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除外)：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291	465	374	643
港幣	27	50	37	42

在附註33中披露，外幣貸款及遠期合約之本金及到期條款接近，該工具並沒有產生重大淨投資收益或虧損。所以，管理層決定在外幣風險分析不包括該類別。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產生之外幣匯兌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於相關外幣對人民幣匯率上下波動5%之敏感度。5%為管理層內部匯報外幣風險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不包括部份外幣貸款及上述披露之相關遠期外幣兌換合約，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5%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應收貿易款和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應付貿易款和其他應付款、應付票據以及銀行貸款。當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減弱5%，下表會以正數顯示本年度溢利的增加，相反當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增強5%，本年度溢利則會出現同等但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續)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美元兌人民幣	4	9
港幣兌人民幣	1	—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擔現金流動之利率風險，部份已抵押銀行貸款受到浮動利率風險影響（已抵押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6）。本集團貸款大部份採用浮動利率，以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如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其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公允值之風險（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6）。

本集團承擔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之人民幣借貸所產生。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已抵押銀行貸款乃假設於結算日存該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然存在及不變的浮動利率。若該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減少／增加50個基點在其他因素不變的前提下，本年度溢利會增加／減少大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結算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授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帳面值。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包括取得第三者擔保）。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存已存於多個交易參與者，大部份為持牌及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參與者及客戶。

流動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條款。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使用但尚未使用之銀行貸款融資約港幣3,07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3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剩餘合約期限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此列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呈列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超過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值 港幣百萬元
		或少於 1個月 港幣百萬元	1-3個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但 少於1年 港幣百萬元	1-5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54	1,237	225	-	3,816	3,816
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	-	24	-	-	168	192	178
應付票據	-	53	69	69	-	191	19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2	-	-	-	12	12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貸款	1.88	193	552	560	-	1,305	1,304
- 定息貸款	1.56	-	-	127	-	127	125
		2,636	1,858	981	168	5,643	5,626
已結算衍生工具淨值							
外匯遠期合約	-	-	-	1	-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續)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超過		於二零零八年	
		或少於 1個月 港幣百萬元	1-3個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但 少於1年 港幣百萬元	1-5年 港幣百萬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值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66	1,383	847	-	4,696	4,696
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	-	24	-	-	164	188	158
應付票據	-	24	26	55	-	105	10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	-	-	-	1	1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貸款	6.40	164	692	503	84	1,443	1,420
- 定息貸款	6.07	-	13	1,810	-	1,823	1,715
		2,679	2,114	3,215	248	8,256	8,095
已結算衍生工具淨值							
外匯遠期合約	-	-	1	105	-	106	106

(c) 公允值

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量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分別參考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在附註33披露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之公允值乃根據一般普遍接受定價模式，並按折讓現金流分析，採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價格或利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內商品銷售總額減去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以及出租物業租賃收入，本集團在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銷售	13,799	12,262	–	–	13,799	12,262
數字機頂盒銷售	1,309	1,121	–	–	1,309	1,121
流動電話銷售	–	–	58	310	58	310
其他電子產品銷售	155	197	–	–	155	197
物業租賃收入	66	49	–	–	66	49
	15,329	13,629	58	310	15,387	13,939

8.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目前劃分如下：

電視產品	–	電視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數字機頂盒	–	數字機頂盒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其他電子產品	–	其他產品（主要有關於電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持有物業	–	物業租賃

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本集團之移動電話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終止（見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這些業務之分類資料現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其他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移動電話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賃收入	13,799	1,309	155	66	-	15,329	58	15,387
跨業務銷售及租賃收入	20	-	147	37	(204)	-	-	-
總額	13,819	1,309	302	103	(204)	15,329	58	15,387
跨業務銷售及租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514	192	29	24	-	759	-	759
利息收入						69	-	69
未被分配之企業收入減去費用						(128)	-	(128)
融資成本						(125)	-	(12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43	4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9	-	9
除稅前溢利						584	43	627
所得稅						(124)	-	(124)
本年度溢利						460	43	50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7,425	1,042	144	643	-	9,254	-	9,25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96
綜合資產總值								11,063
負債								
分類負債	4,195	542	60	32	-	4,829	-	4,82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30
綜合負債總值								6,65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	9	8	-	-	315	-	315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7	-	-	-	7	-	7
	298	16	8	-	-	322	-	32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	-	-	1	-	5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20	6	15	40	-	181	-	181
已確認之可出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	-	2	-	-	2	-	2
存貨撥備(回撥)	18	1	(5)	-	-	14	(14)	-
有價合約回撥	-	-	-	-	-	-	(8)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其他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移動電話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賃收入	12,262	1,121	197	49	-	13,629	310	13,939
跨業務銷售及租賃收入	16	-	33	24	(74)	(1)	1	-
總額	12,278	1,121	230	73	(74)	13,628	311	13,939
跨業務銷售及租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789	233	(71)	28	-	979	(174)	805
利息收入						42	-	42
未被分配之企業收入減去費用						(142)	-	(142)
融資成本						(122)	-	(12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8	-	18
除稅前溢利						775	(174)	601
所得稅						(119)	(2)	(121)
本年度溢利						656	(176)	48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7,919	844	166	665	-	9,594	112	9,70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05
綜合資產總值								13,070
負債								
分類負債	4,998	359	64	58	-	5,479	250	5,72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389
綜合負債總值								9,11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	7	19	-	-	219	-	219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07	-	14	-	-	121	-	121
	300	7	33	-	-	340	-	34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	-	-	-	-	4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5	5	11	26	-	157	2	159
已確認之可出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6	-	3	-	-	9	-	9
存貨撥備(回撥)	(12)	(1)	36	-	-	23	44	67
有價合約回撥	-	-	-	-	-	-	52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中國	13,463	12,196	33	164	13,496	12,360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	346	306	25	146	371	452
歐洲	575	600	-	-	575	600
其他地區	945	527	-	-	945	527
	15,329	13,629	58	310	15,387	13,939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總資產之帳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根據資產地域之分析：

	總資產之帳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 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添置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	8,878	9,104	315	310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	73	130	1	22
歐洲	85	196	1	3
其他地區	218	276	5	5
分類資產總值	9,254	9,706	322	34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3	5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96	3,305		
綜合資產總值	11,063	13,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						
股息收入	4	9	-	-	4	9
政府補貼	15	24	-	-	15	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	42	-	-	57	42
歸附於以下的利息收入						
— 應收帳款	8	-	-	-	8	-
— 其他應收款	4	-	-	-	4	-
增值稅返還	47	38	-	-	47	38
其他	101	72	9	4	110	76
	236	185	9	4	245	189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109	120	-	-	109	120
歸附於出售附屬公司						
認沽權予少數股東						
所產生債務之利息費用	16	2	-	-	16	2
	125	122	-	-	125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a)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RGB」）與各創維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數字技術」）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員工」）訂立買賣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據此，RGB出售於數字技術合共其12%股權予數字技術的員工，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4,000,000元，約等於同比例之淨資產帳面值。按RGB與數字技術的員工簽定之補充協議規定，員工可選擇以最近已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之淨資產值賣回股權予RGB及員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計五年內與數字技術終止僱員關係，員工有責任向RGB繳付相當於三倍購買數字技術的代價。另外，根據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簽訂之補充協議，RGB有責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計五年內及數字技術股份作首次公開招股前按數字技術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作價購回員工所持有數字技術之股份（向員工授與認沽期權）。當數字技術股份作首次公開招股時，員工不需要向RGB賣出所持有數字技術之股份。

低於數字技術股權12%之公允值之現金代價港幣39,000,000元代表員工未來提供服務之公允值，按直線攤分法在收益表以五年合約期入帳及確認為預付款。

- (b)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RGB與各獨立第三方李普先生、葉曉彬先生及深圳市領優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GB同意出售數字技術合共16%股權予買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00元（約等同港幣132,000,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RGB授予買方認沽期權，如數字技術之股份未能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後之二十八個月內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買方有權要求RGB以支付原來購買代價加每年10%之保證分紅購回該股份。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如下：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	156
已確認在預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39
出售數字技術淨資產之現值	(69)
售予買方相對應認沽期權之公允值（貸少數股東權益）	(66)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0

出售數字技術股權利益予少數股東之公允值乃取決於參考有可比較之本地或海外市場之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並以市場折扣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續)

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售予員工認沽期權之公允值在最初及在結算日是不重要。

出售有關認沽期權予少數股東之公允值是基於以下按Black-Scholes Model釐定之假設：

行使價：	原有代價增10%之保證收益
無風險息率：	4.23%
到期時限：	2.33年
股價波動幅度：	51.64%

註：

- (a) 無風險息率乃是五年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
- (b) 到期時限是從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28個月。
- (c) 股價波動幅度是基於同等可比之公司的以往每日股價波動幅度，按相近似的預計年期為假定。

關於授予員工及買方之認沽期權，金融負債共港幣156,000,000元代表數字技術百分之十二之估計資產淨值之現值及百份之十六股權之估計回購價以百份之十折現率之估計現值，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少數股東權益之借方。

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認沽期權所產生之債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158	—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	—	156
本年度歸附利息費用	16	2
匯兌調整	4	—
期末餘額	178	158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4	24
非流動負債	154	134
	178	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25	118	-	2	125	120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7	1	-	-	7	1
	132	119	-	2	132	121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7)	(1)	-	-	(7)	(1)
稅率變動之分配	(1)	1	-	-	(1)	1
	(8)	-	-	-	(8)	-
	124	119	-	2	124	12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由於有關構成本集團之實體於本期及上期並沒有在香港發生應稅利潤所得，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是以企業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及其詳細執行法則，對於在中國境內並沒有享有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而言，境內及境外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及對正在中國境內經營而享有15%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新稅率會以過渡階段之規定，在五年內由15%逐步增至25%。遞延稅項會按資產實現或支付負債發生期間的預計稅率計提。在新稅法及執行法則下，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繼續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優惠。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部份附屬公司本年享有部份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以及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由持有的中國實體企業產生的溢利所分配之收益需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章及第27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1章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應繳納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5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已在本年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遞延稅項見附註25。

本年度之所得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84	775
非持續經營業務	43	(174)
	627	601
按適用之稅率15%計算之稅項 (附註) (二零零八年：15%)	94	90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5	22
計算稅項時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0)	(21)
以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7	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4	48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	-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3	1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	(3)
獲中國內地稅務當局豁免稅款之稅務影響	(57)	(4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	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應繳納之遞延稅項	22	-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1)	1
其他	14	8
本年度所得稅	124	121

附註：適用之稅率是參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之15%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在本年間出售百分之八十之創維移動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詳見附註41)，並終止移動公司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相應地在業務分類中有關設計，生產及銷售移動電話業務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年度中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本年之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本年虧損	-	(176)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43	-
	43	(176)

非持續經營業務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到實際出售日期間之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及與其去年同期業績比較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8	310
銷售成本	(60)	(328)
毛利(損失)	(2)	(18)
其他收入	9	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	(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	(20)
其他減值損失	14	(44)
有償合約回撥(撥備)	8	(52)
除稅前虧損	-	(174)
所得稅	-	(2)
本年度虧損	-	(176)

本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對集團之現金流沒有重大貢獻。

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在出售時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已在附註4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計入)：						
核數師酬金	8	7	-	-	8	7
確認存貨成本為支出	12,167	10,599	60	328	12,227	10,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181	157	-	2	181	159
匯兌損失	16	68	-	-	16	68
於初始確認由分期銷售 發生之應收帳款之 公允值調整	28	-	-	-	28	-
於初始確認包括在一般及 行政費用之其他應收 帳款之公允值調整	29	-	-	-	29	-
其他減值損失(附註)：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11	34	-	-	11	34
— 存貨減值撥備(回撥)	14	23	(14)	44	-	67
	25	57	(14)	44	11	101
有償合約之(回撥)撥備	-	-	(8)	52	(8)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2	7	-	-	2	7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賃之租金	46	50	-	-	46	5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 款項之轉出	5	4	-	-	5	4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 有關開支港幣 55,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 28,000,000元)	(11)	(21)	-	-	(11)	(2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所得稅	2	2	-	-	2	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5)	27	32	-	-	27	32
研究及開發人員成本	70	61	5	9	75	70
其他	1,045	897	8	18	1,053	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溢利 (續)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主要代表其中一個其他電子產品產業及移動手機業務之應收貿易款及存貨之減值損失，以及對移動手機業務不可撤銷之採購合約作撥備，因該不可避免之成本在合約超出預期收取之經濟利益的前提下符合為債務。

於前期年度，管理層決定停止該電子產品產業之運作，管理層考慮應收帳款回款不明確及剩餘存貨之可變現價值甚低，故將該產業之應收帳款及存貨於二零零八年作全額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移動電話業務，管理層審閱移動手機的業務，對現有存貨之某些型號的移動手機的市場銷售價格之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並於本年對有償合約及應收帳款之前期撥備作重新評估，在本年之綜合收益表作出存貨減值撥備港幣14,000,000元及對有償合約回撥港幣8,000,000元。

15. 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1	1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7	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按表現計算之獎勵 (附註)	15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4	6
	27	32

附註：按表現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董事之表現來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是以彼等各自擔任本公司董事之生效日期起計算，並呈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按表現計算 之獎勵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學斌	-	2,629	-	8,597	1,214	12,440
丁凱	-	617	-	-	602	1,219
梁子正	-	1,600	12	1,520	582	3,714
林衛平	-	840	36	-	211	1,087
楊東文	-	1,599	9	4,418	1,228	7,254
	-	7,285	57	14,535	3,837	25,7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480	-	-	-	33	513
李偉斌	480	-	-	-	33	513
倪正才	204	-	-	-	-	204
	1,164	-	-	-	66	1,230
董事酬金總額	1,164	7,285	57	14,535	3,903	26,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中，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5。以下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酬金：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	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	1
按表現計算之獎勵(附註)	17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4	7
	30	37

附註：按表現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個別人士之表現來釐定。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1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1	—
港幣9,000,001元至港幣9,500,000元	—	1
港幣12,000,001元至港幣12,500,000元	1	—
港幣15,500,001元至港幣16,000,000元	—	1

除以上附註14及15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各董事或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準備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其離職彌補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a) 本年度已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派付： 每股港幣4.5仙（二零零八年：港幣1.2仙（為二零零七年）（附註）	103	2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派付： 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八年：港幣0.5仙）	23	11
	126	39
(b)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八年：港幣0.5仙）	23	11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年終股息每股港幣7仙 （二零零八年：港幣4.5仙）	160	103
	183	114

建議分派年終股息每股港幣7仙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宣派。股東可選擇以全額現金或部份可留置為以股代息收取。為此，本公司將分發新股，並記入全額已支付之股本。由於年終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此該股息並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附註：於本年間發出二零零八末期選擇股份分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	102	28
以股代息	1	-
	103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

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460	45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3,395,524	2,291,056,14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5,498,066	8,487,129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8,893,590	2,299,543,273

由於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盈利	460	457
調整：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收益）虧損	(43)	176
	417	633

使用之分母與上面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一致。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1.89仙（二零零八年：虧損每股港幣7.68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1.88仙（二零零八年：虧損每股港幣7.66仙），乃基於本年非持續經營利潤港幣4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76,000,000）及使用之分母與上面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廠房及機器 港幣百萬元	傢俱、設備 及運輸工具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91	19	747	197	1,854	
匯兌調整	86	3	64	19	172	
添置	12	90	47	70	219	
重新分類	71	(71)	–	–	–	
出售	(1)	–	(12)	(55)	(6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9	41	846	231	2,177	
匯兌調整	22	1	16	5	44	
添置	14	186	44	71	315	
重新分類	121	(134)	17	(4)	–	
出售	–	–	(12)	(32)	(44)	
出售附屬公司	–	–	–	(8)	(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6	94	911	263	2,484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2	–	508	111	731	
匯兌調整	13	–	42	10	65	
本年度撥備	41	–	71	47	159	
出售時撇銷	–	–	(10)	(50)	(6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	–	611	118	895	
匯兌調整	4	–	10	2	16	
本年度撥備	47	–	73	61	181	
出售時撇除	–	–	(5)	(32)	(37)	
出售附屬公司	–	–	–	(4)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	–	689	145	1,051	
帳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	94	222	118	1,43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93	41	235	113	1,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均按下列比率以直線折舊法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限或50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20% – 50%
傢俱、設備及運輸工具	20% – 50%

在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之帳面值約港幣10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5,000,000元）於本年度內以經營租賃持有，並用於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不合乎資格列為投資物業，是由於整個物業多於不重要部份被本集團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以及該部份不能獨立出售。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之帳面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並以		
— 長期租約持有	149	26
— 中期租約持有	42	48
	191	74
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29	30
	220	104
樓宇：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779	789
	999	893
在建工程：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94	41
	1,093	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於四月一日之帳面值	232	104
添置	7	121
本年度攤銷	(5)	(4)
匯兌調整	5	1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239	232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34	227
流動資產	5	5
	239	232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是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投資成本	118	77
收購後分佔之溢利，虧損及匯兌儲備（減已收股息）	(5)	(18)
	113	59

下列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所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公司名稱	業務組織形式	註冊及經營地區	已繳之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實際	
				權益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深圳市創維群欣安防 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50%	生產及銷售監視系統產品
深圳大雁科技實業 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	中國	人民幣50,590,000元	39.69%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創維得志控股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	香港	港幣1,942,750元	50%	資訊科技服務及投資控股
廣州視景顯示技術研發 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50%	研發液晶技術及電視 組合，提供技術服務 及機器租賃

本集團在財務，營運制度上與同控制實體其他伙伴根據合作協議，實際行使共同控制。所以該些公司被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用權益法入帳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本集團分佔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9	34
流動資產	118	97
流動負債	(64)	(72)
	113	59

本集團分佔業績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總收入	136	119
總支出	(127)	(101)
	9	18

本集團已不再繼續確認分佔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那些不被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金額(包括本年度及累計)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不被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	11
不被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	38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6	—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匯兌儲備	(6)	—
	—	—

於本年間，本集團出售80%創維移動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見附註41)之股權利益，該剩餘20%之投資成本及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匯兌儲備已轉移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支付註冊資本	本集團實際 持有利益	主要業務
創維移動通信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股權合營	中國	美元3,750,000	20%	移動通訊相關產品及研發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89	—
總負債	(234)	—
淨負債	(145)	—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淨負債	—	—
營業額	58	—
本年度虧損	(1)	—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虧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已停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分攤，本年及累計之未被確認之聯營公司分攤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未被確認之聯營公司本年分攤虧損	1	—
累計未被確認之聯營公司分攤虧損	1	—

23. 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簽訂合約以注資人民幣97,000,000元（約港幣109,000,000元）持有一間非上市之中國公司（「非上市股權證券」）少數權益，並於中國國內經營液晶顯示模組工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交易尚未完成，並有待收訖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註冊文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已注資人民幣97,000,000元並獲得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註冊文件。在收購非上市股權證券中，嵌藏在該非上市股權證券中，包含著認購權及認沽權，分別授予本集團及該非上市股權證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並允許本集團可於注資日起計5年之鎖定期後以收購價人民幣97,000,000元，要求主要股東購買／主要股東可要求本集團出售本集團之於此非上市股權證券之股權。

於本結算日，已支付之代價並未能確認為本集團之投資。主要股東對該非上市股權證券仍持有控制權及承擔主要風險。因此，本集團已支付的代價則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無抵押、免息及被視為須於5年之鎖定期後要求時歸還。

該應收款項於注資時之本金已減少至其現值港幣80,000,000元，其相關費用港幣29,000,000元已記入本期綜合收益表中，並披露於附註14。計算始初確認該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之有效年利率為6.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值估計為港幣83,000,000元，乃基於當日相等的其他應收款實際利息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股權證券（以成本價列帳）		
— 於中國	31	29
— 於海外	16	16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20)
	25	25
上市之股權證券		
— 於香港（以公允值列帳）	4	14
	29	39

於中國及海外非上市之股權證券，由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值列帳，而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於本年內，董事為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進行審閱，並認為若干於中國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之可收回價值（以折算未來之現金流量計算）低於其相關帳面值；因此，於本年度對該些投資再度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000,000元），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列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百萬元	加速 稅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撥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中 國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盈利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註)	總共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	(2)	(2)	-	8	6
本年度內於綜合						
收益表扣除(計入)	1	1	1	-	(4)	(1)
本年度內於股本權益扣除	-	-	-	-	27	2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扣除本年綜合損益表	1	-	-	-	-	1
- 扣除本年權益	-	-	-	-	2	2
匯兌調整	-	-	-	-	1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1)	(1)	-	34	36
本年度內於綜合						
收益表扣除(計入)	1	(19)	-	22	(11)	(7)
本年度內於股本權益扣除	-	-	-	-	7	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扣除本年綜合損益表	(1)	-	-	-	-	(1)
- 扣除本年權益	-	-	-	-	(1)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20)	(1)	22	29	34

註： 金額主要是換算本集團淨投資在外地經營之匯兌收益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續)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是遞延稅項結餘分析作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	(7)
遞延稅項負債	65	43
	34	36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港幣1,46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67,000,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有關此項虧損因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2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000,000元），而對於未使用稅項虧損餘額港幣1,33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63,000,000元），由於難以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所引致之有關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屆滿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屆滿於：		
二零零八年	-	27
二零零九年	17	25
二零一零年	116	116
二零一一年	350	344
二零一二年	300	294
二零一三年	276	-
無限期轉結	405	361
	1,464	1,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存貨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362	561
在產品	110	179
產成品	795	1,173
	1,267	1,913

2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中國之銷售一般是以貨到即付結算或以付款期為30天至180天之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批發商之銷售，一般在售後一至兩個月內結算。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金額內並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之信貸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量而定。

部分數字機頂盒的銷售，信用期為90天至270天。部分中國客戶以分期方式銷售，年期由2年到4.5年。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結算日已減去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571	457
31天至60天	170	200
61天至90天	112	136
91天至365天	446	401
365天或以上	104	82
應收貿易款項	1,403	1,27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	532
	1,759	1,808

在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內，應收貿易款項之帳面總值中之港幣468,000,000元（二零零八：港幣558,000,000元）於此報告日已過期，並本集團沒有為此預提減值虧損。本集團沒有對此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貿易款項餘額當中有港幣89,000,000元超過十二個月，該部分本金之港幣109,000,000元在始初根據其現值港幣81,000,000元記入，並有其中港幣28,000,000元借記本年營業額已於附註14披露。實際使用作始初計量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允值年利率為6.57%。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帳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30天以內	184	230
31天至60天	52	77
61天至90天	55	59
91天或以上	177	192
	468	558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該可能客戶之信用質量，並按每一客戶定立信用額度。

應收帳款撥備乃按帳面值和以現時有效利率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現值之差異，通過評估其以往拖欠記錄及客觀的減值證明，為估計不可撤銷需要而作出的撥備。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回收性，本集團從信用期授予直到本報告日監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化。董事考慮本集團並無集中之重大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呆帳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05	72
已確認的應收帳款減值	11	34
已撇除不能收回之金額	(11)	(7)
匯兌調整	2	6
年末結餘	107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呆帳撥備包括因已申請破產或有嚴重財務困難而進行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總值為港幣107,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105,000,000元)。本集團並沒有就有關的帳款持有任何抵押。

28. 應收票據

結算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285	230
31天至60天	296	174
61天至90天	556	209
91天或以上	1,252	1,041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993	1,932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157	817
	4,539	4,403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帳面值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原因是本集團於結算日就該應收帳款仍面對信貸風險。相應地，相關之負債 (主要是貸款及應付款項) 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在結算日內，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2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共同控制實體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共同控制實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歸還。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原來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按介乎於0.01%至3.15% (二零零八年：0.72%至1.53%) 之變動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抵押以擔保短期銀行貸款，及按介乎2.25%至5.77% (二零零八年：0.72%至4.14%) 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016	735
31天至60天	423	322
61天至90天	265	399
91天或以上	168	216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991	1,926
應付貿易款項	2,863	3,598
預收按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9	1,571
	4,322	5,169

32. 應付票據

結算日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64	24
31天至60天	18	26
61天至90天	45	–
91天或以上	64	55
	191	105

3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遠期結售匯合約	1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若干國內經營商業銀行簽訂協議，本集團向該等銀行借入六個月或一年之美元貸款，用以繳付美元貨款予供應商。與此同時，本集團(a)存入六個月或一年之定期存款(人民幣等值金額相等於該美元貸款本息)予該等銀行為美元貸款之保證金，及(b)與該等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按預先確定之遠期匯率，以人民幣購入美元(金額等同於該美元貸款本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15,000,000元)之美元貸款及港幣12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02,000,000元)之人民幣定期存款已包含在其他銀行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並分別披露於附註36及42。

港幣3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000,000元)之定期存款的相關利息收入及港幣3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2,000,000元)由美元貸款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已包含在綜合收益表，然而港幣5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000,000元)之美元貸款之利息支出，也包含在融資成本並披露於附註1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美元16,092,505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以6.8745至6.8856買美元／沽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美元120,166,535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以7.0977至7.6133買美元／沽人民幣
美元70,137,983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以6.7707至7.2800買美元／沽人民幣
美元28,369,212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以6.6080至7.2630買美元／沽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遠期售匯合約之金融負債公允值是基於金融機構在結算日提供參考之市場價去估計之金額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6,000,000元)。遠期售匯合約之公允值於本年變動引致的收益金額為港幣2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00,000,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保修費及有償合約撥備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金額包含下列：		
保修費撥備 (附註a)	67	83
有償合約撥備 (附註b)	-	52
	67	135
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6	102
非流動負債	31	33
	67	135

(a) 保修費撥備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於四月一日	83	61
因採用修訂損壞率之調整	(12)	-
為本年銷售增加之撥備	52	77
回撥未用金額	(2)	-
已使用	(54)	(62)
出售附屬公司撇除金額	(3)	-
匯兌調整	3	7
於三月三十一日	67	83

本集團就產品類型向客戶提供三年保養，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養撥備金額按銷售數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並參考現時售出產品之損壞率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保修費及有償合約撥備 (續)

(b) 有償合約撥備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於四月一日	52	—
本年(回撥)撥備	(8)	52
出售附屬公司撇除金額	(45)	—
匯兌調整	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52

去年金額乃是為移動電話業務之不可撤銷採購合約而計提之撥備，就是當中為履行合同而產生不可避免之成本，並超出預期之經濟收益之債務。

3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中包括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八：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為30天。其餘所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6.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建設貸款	85	353
附追索權票據之金融負債	1,157	817
其他銀行貸款	187	1,965
	1,429	3,135
銀行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償還	1,429	3,052
超過一年但未逾兩年	—	83
	1,429	3,135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款項	(1,429)	(3,052)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抵押銀行貸款 (續)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以美元為單位的定息銀行貸款餘額為港幣125,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1,715,000,000元)，並其貸款利息按介乎於1.5%至1.6% (二零零八年：由5.95%至10.20%)。

其他所有銀行貸款利息按介乎於1.5%至6.3% (二零零八年：由3.5%至11.6%) 之變動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美元外幣銀行借款港幣142,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1,175,000,000元)，所有其他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37. 遞延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269	161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68)	(59)
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201	102

遞延收入乃是政府補助金，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供，以為開發新產品或廠房建設提供資金。該筆金額為配合有關支出或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收入。此政策所引致本年度收入進帳額港幣15,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24,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289,290,391	22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5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2,790,391	22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38,000	—
股份回購及註銷	(11,472,000)	(1)
根據紅利分配計劃發行股份	1,040,854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2,497,245	22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9。

39.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三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i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授權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在本集團董事於授予日期釐定之行使期部份行使。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失效。

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與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 (續)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本公司所授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不低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除非按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監管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規定，否則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概無按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另行授予購股權。然而，先前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 (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符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期後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30日內決定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認購。購股權可在本集團董事於授予日期釐定之行使期部份行使。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上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計劃開始後所授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或重新釐定授權上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倘導致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合資格人士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在截至授予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僅在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予，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 (續)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323,832,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4.19%。

二零零九年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本年度內	本年度內	本年度內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予 (附註a)	行使 (附註b)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33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54,000	-	-	-	254,000
				346,000	-	-	-	346,000
				4,098,000	-	(138,000)	-	3,960,000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0.42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750,000	-	-	-	750,000
				750,000	-	-	-	750,000
				6,198,000	-	(138,000)	-	6,060,0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88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6,626,000	-	-	(626,000)	6,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6,626,000	-	-	(626,000)	6,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0.776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000	-	-	-	76,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2,000	-	-	-	72,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九日	0.752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0.742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4,729,000	-	-	-	24,729,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865,000	-	-	-	25,8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6,965,000	-	-	-	26,9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3,565,000	-	-	-	33,5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000,000	-	-	-	1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2.575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2.74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2.17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2.2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	1,250,000	-	-	-	1,2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2.225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875,000	-	-	-	3,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875,000	-	-	-	3,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875,000	-	-	-	3,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875,000	-	-	-	3,875,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0	-	-	(125,000)	12,37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0	-	-	(125,000)	12,37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0	-	-	(125,000)	12,37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0	-	-	(125,000)	12,37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8,337,500	-	-	-	8,337,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8,337,500	-	-	-	8,337,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8,337,500	-	-	-	8,337,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8,337,500	-	-	-	8,337,5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0.712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0.83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2,225,000	-	-	2,225,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2,225,000	-	-	2,225,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2,225,000	-	-	2,225,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2,225,000	-	-	2,225,000
				266,674,000	11,900,000	-	(1,752,000)	276,82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共授予11,900,000份購股權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即緊接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日期之前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69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即緊接8,900,000份購股權授予日期之前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81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d)	本年度內 行使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137,500	-	-	10,137,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137,500	-	-	10,137,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137,500	-	-	10,137,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137,500	-	-	10,137,5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0.41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	-	-	100,000
				-	40,950,000	-	-	40,9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 (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共授予40,950,000份購股權予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即緊接40,550,000份購股權授予日期之前交易日) 之收市價為港幣0.40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即緊接400,000份購股權授予日期之前交易日) 之收市價為港幣0.40元。

二零零八年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e)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f)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33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54,000	-	-	-	254,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46,000	-	-	-	346,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4,098,000	-	-	-	4,098,000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0.42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500,000	-	(750,000)	-	75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500,000	-	(750,000)	-	750,000
				7,698,000	-	(1,500,000)	-	6,198,000

附註：

- (e)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 (f)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14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g)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h)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26,000	-	(1,000,000)	-	6,626,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26,000	-	(1,000,000)	-	6,626,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0.776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000	-	-	-	76,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2,000	-	-	-	72,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九日	0.752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0.742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g)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h)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4,729,000	-	-	-	24,729,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865,000	-	-	-	25,8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6,965,000	-	-	-	26,9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3,565,000	-	-	-	33,5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000,000	-	-	-	1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2.575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2.74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g)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h)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2.17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	3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g)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h)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2.2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	1,250,000
				1,250,000	-	-	-	1,250,000
				1,250,000	-	-	-	1,250,000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2.225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250,000	-	-	-	250,000
				250,000	-	-	-	250,000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875,000	-	-	-	3,875,000
				3,875,000	-	-	-	3,875,000
				3,875,000	-	-	-	3,875,000
				3,875,000	-	-	-	3,87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g)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h)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2,500,000	-	-	12,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2,500,000	-	-	12,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2,500,000	-	-	12,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2,500,000	-	-	12,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8,337,500	-	-	8,337,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8,337,500	-	-	8,337,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8,337,500	-	-	8,337,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8,337,500	-	-	8,337,500
				185,324,000	83,350,000	(2,000,000)	-	266,674,000

附註：

- (g) 截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350,000股認股權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在授予購股權之交易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048元及港幣0.770元。
- (h)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11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 (續)

於結算日，上述84,000,000份（二零零八年：73,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董事持有。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細節、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均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附39。其總結則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本年初尚未行使	272,872,000	1.389	193,022,000	1.571
本年度內授予	52,850,000	0.470	83,350,000	0.937
本年度內行使	(138,000)	0.336	(3,500,000)	0.660
本年度內註銷	(1,752,000)	0.899	–	–
於本年末尚未行使	323,832,000	1.242	272,872,000	1.389
可於年終行使	204,969,500		119,157,000	

於本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88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2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4.8年（二零零八年：為4.5年），及其行使價則介乎港幣0.336元至港幣2.74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336元至港幣2.74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續)

購股權 (續)

Black-Scholes Model應用於估算購股權之公允值。在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值所採用之變數及假定均是按董事之最佳估計值。股權價值會受到部份客觀假定之不同變數值而有所變更。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值，有關變數詳情總括如下：

	授予一	授予二	授予三	授予四
購股權授予日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授予日之股價：	港幣0.71元	港幣0.83元	港幣0.35元	港幣0.41元
行使價：	港幣0.712元	港幣0.83元	港幣0.374元	港幣0.415元
預計可行使期：	4.4年	4年	5年	5年
預期股價波動幅度：	50%	50%	50%	50%
預期股息回報率：	10%	10%	10%	10%

附註：

- (a) 購股權之預計可行使期分別定為4.4年、4年、5年及5年，是由購股權授予日期至行使日期員工在本集團之預計服務年期。
- (b) Black-Scholes Model採用之無風險利率，是於授予日期，最接近購股權授予日之5年後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
- (c) 應用於Black-Scholes Model之預期股價波動幅度，是參照從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首日以股份買賣）至各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每日收市價之年度平均標準差，及管理層對未來股價變動之預期來釐定。
- (d) 預期股息回報率是參照本公司預期股息對預期股價而衍生出來的。

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並以以上變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計算已授予股權公允值分別為港幣0.14元、港幣0.16元、港幣0.06元及港幣0.08元。於本年度內授予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值為港幣0.084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28元）。

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由於缺乏紀錄資料，因此並無就預期作廢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續)

以低於公允值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之股份予員工

有關以低於公允值之代價出售數字技術股份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的詳情，現呈列於附註11。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以記錄其購股權及以低於公允值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金額為港幣1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000,000元）已於本年度被確認。

4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創維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移動」）及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RGB」）與深圳寶易通訊有限公司（「深圳寶易」）及亮成集團有限公司（「亮成」）簽訂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移動及RGB同意出售，而寶易及亮成同意購買創維移動通訊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移動」）之80%權益，其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等值約港幣1.13元）及港幣1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RGB將初步向深圳移動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等值約港幣45,200,000元）；及
- (b) 深圳寶易和亮成將根據深圳移動營運所需，注資於深圳移動最少人民幣50,000,000元（等值約港幣56,500,000元）。（附註：該金額直至出售日尚未注資到深圳移動。）

RGB將負責該最近淨負債金額的45%，惟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8,880,000元（等值約港幣66,667,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等值約港幣45,200,000元）將根據以上(a)條款注資至深圳移動。該注資金額在出售日前已注資到深圳移動並全資在本年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收益中於綜合收益表中全額撇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 (續)

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得到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相關批准文件下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為港幣43,000,000元，並已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收益表確認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淨出售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存貨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應收票據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
應付票據	(21)
保修費及有償合約撥備	(48)
遞延收入	(2)
	(50)
匯兌儲備確認	7
出售收益	43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出售之淨現金流出：	
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2)

附註：本集團持有深圳移動餘下20%之股權利益於出售日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a) 帳面值分別為港幣6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1,000,000元）及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
- (b) 應收票據：無（二零零八年：港幣229,000,000元）；及
- (c) 銀行存款為港幣15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70,000,000元）。

此外，抵押項目亦包括為已貼現予供應商之應收票據為港幣99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32,000,000元），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港幣1,15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17,000,000元），已披露於附註28。

4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就日後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0	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	16
五年以上	3	-
	30	2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廠房設施之應付租金。協商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金在相關租約之租期內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經營租賃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出租自置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為港幣6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9,000,000元）。該出租物業之承擔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日後最低租金合同：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5	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	17
五年以上	-	2
	59	55

44. 資本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已簽定合約但未撥備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5
在建廠房	105	100
投資於一家在中國之共同控制實體	-	11
投資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109
	125	225
已授權但未簽定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3
在建廠房	121	302
	146	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鑑於那些糾紛正在初期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6.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附屬公司之員工同時參與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或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金計劃成員之若干僱員仍然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至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定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職業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作每月供款。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員工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規定向計劃供款。

扣除沒收供款後，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退休金成本總額（已在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
中國退休金供款	55	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55	3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銷日後之計劃僱主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人士之交易

業務上之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付加工費	-	3
銷售原材料	3	51
銷售產成品	1	-
採購原材料	20	4
付宣傳及推廣費用	12	24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福利	33	35
離職後福利	1	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5	10
	39	46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了有關個別人士之責任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列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及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創維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創維實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港幣893元 優先股 港幣990元	100	投資控股
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30,6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2,500,000元 (附註b)	100	物料採購及投資控股
深圳創維－RGB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新創維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21,18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持有物業
創維電子(內蒙古)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附註a)	
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12,0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持有物業
深圳創維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模具及有關產品之 設計、生產及銷售
創維網絡通訊(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5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創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葡幣100,000元	100	研究與開發消費類 電子產品之銷售
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多媒體(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3,5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貿易
Skyworth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貿易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72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研究及產品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 (附註a)	主要業務
創維應用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4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貿易
創維汽車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4,700,000元	100	消費類汽車電子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創維液晶器件(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10,83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研究及產品開發
Skywor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持有知識產權
Winform Inc.	英屬處女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持有物業
Skyworth Mould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享有股息、亦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無權參加相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無投票權，以及在該公司解散時不能參與分派。
- (c)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d)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東莞市創維電器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創維」)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由本集團供應之消費類電子產品。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東莞創維任何註冊資本。然而，由於東莞創維之業務活動及決策均由本集團管理及決定，加上本集團保留東莞創維或其資產之大部份餘值或擁有權之風險，因而受惠於東莞創維之業務活動；故董事認為，東莞創維為本集團之特殊目的實體。因此，東莞創維已被綜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券。

49. 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之權益	1,317	1,2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93	2,088
其他流動資產	1	1
其他流動負債	(308)	(153)
	3,103	3,225
股本	228	229
股份溢價	1,188	1,196
儲備	1,687	1,800
	3,103	3,225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5,387	13,939	12,560	10,699	10,466
銷售成本	(12,282)	(10,955)	(10,537)	(8,626)	(8,809)
毛利	3,105	2,984	2,023	2,073	1,657
其他收入	245	189	97	100	74
匯兌收入	79	191	47	20	2
撥回增值稅撥備	-	-	-	-	161
撥回專利權訴訟撥備	-	-	-	-	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92)	(1,969)	(1,610)	(1,598)	(1,183)
一般及行政費用	(561)	(488)	(419)	(263)	(3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29	(100)	-	-	-
已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之 減值虧損	(2)	(9)	(3)	(3)	(3)
有償合約之減值損失及撥備	(3)	(153)	23	(75)	(80)
融資成本	(125)	(122)	(19)	(3)	(2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43	60	-	3	-
撤銷聯營公司權益	-	-	-	-	(1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9	18	8	1	(11)
除稅前溢利	627	601	147	255	245
所得稅(費用)撥回	(124)	(121)	(19)	(39)	130
本年度溢利	503	480	128	216	37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0	457	128	216	376
少數股東權益	43	23	-	-	(1)
	503	480	128	216	37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綜合資產總值	11,063	13,070	8,659	7,573	7,745
綜合負債總值	(6,659)	(9,118)	(5,396)	(4,485)	(4,821)
淨資產	4,404	3,952	3,263	3,088	2,92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53	3,948	3,263	3,088	2,924
少數股東權益	51	4	-	-	-
	4,404	3,952	3,263	3,088	2,924

財務回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5,387	13,939	12,560	10,699	10,466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700	703	158	257	28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460	457	128	216	376
每股資料（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20.15	19.95	5.59	9.53	16.79
每股股息	8.0	5.0	1.7	3.8	5.5
每股息率－基本	39.7%	25.1%	30.4%	39.9%	32.8%
主要統計數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4,353	3,952	3,263	3,088	2,924
營運資金	2,911	2,706	2,340	2,273	2,224
現金額**	1,539	3,259	891	798	1,940
現金貸款，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及 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	147	610	324	166	4
應收票據	4,539	4,403	3,847	3,181	2,828
應收貿易款項	1,403	1,276	649	517	357
存貨	1,267	1,913	1,573	1,747	1,679
資本開支***	322	340	351	444	136
折舊及攤銷	187	161	135	121	110
主要比率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10.6	11.6	3.9	7.0	12.9
總資產回報率（百分比）	4.2	3.5	1.5	2.9	4.8
負債與股本比率，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及 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百分比）	3.4	15.3	9.9	5.4	0.1
淨負債與股東權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倍）	1.5	1.3	1.5	1.5	1.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但不包括 已貼現票據（日數）##	115	117	108	102	88
存貨周轉期（日數）##	47	60	58	72	62
毛利率（百分比）	20.3	22.0	16.1	18.7	15.1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之溢利率（百分比）	5.8	7.2	2.3	3.5	3.8
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溢利率（百分比）	4.6	6.0	1.3	2.4	2.6
純利率（百分比）	3.0	3.4	1.0	2.0	3.6

* 以上所有數據及百分比皆根據持續經營業務業績數據計算

** 現金額指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有抵押存款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以上金額包含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計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 凱女士

梁子正先生

林衛平女士

楊東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李偉斌先生

倪正才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李偉斌先生

倪正才先生

執行委員會

張學斌先生 (主席)

丁 凱女士

郭利民先生

胡朝暉先生

匡宇斌先生

梁子正先生

林衛平女士

劉棠枝先生

陸榮昌先生

王德輝先生

楊東文先生

周 彤女士

薪酬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梁子正先生

李偉斌先生

倪正才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梁子正先生

李偉斌先生

倪正才先生

公司秘書

梁子正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6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上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2009/10重要資訊

業績公布日期

全年業績 —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每股股息

年終股息 — 港幣7仙

派發股息日期

年終股息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年終 —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公司網頁

<http://www.skyworth.com>